

#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 1、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高炉水渣仅从关联方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存在对供应商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依赖的风险。若因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减产导致高炉水渣供应不足，或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关系解除，将导致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高炉水渣综合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 2、上下游行业为产能过剩行业的风险

矿渣粉行业上游为钢铁行业，其主要原材料高炉水渣的质量与产量主要受高炉炼铁行业发展水平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矿渣粉行业下游主要为水泥行业和混凝土行业，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矿渣粉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企业名单，钢铁行业 and 水泥行业均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因此面临上下游行业产业调整带来的业绩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矿渣粉价格下降的风险

中国矿渣粉行业发展十分迅速，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企业和相关从业者数量与日俱增，市场竞争加剧。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矿渣粉的价格在经过了 2010 年与 2011 年的高峰后持续下降。面对激烈的市场，企业必须不断创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调整经营方针，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粒化高炉矿渣粉主要作为掺和料应用于水泥、混凝土等产品，因运输成本及性能因素影响，销售半径有限，目前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湖南中西部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湖南地区。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其他项目资源，公司经营区域将受限在湖南地区，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 5、设备工艺优势丧失风险

公司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现代智能化控制系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在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产品和设备被新的产品和设备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资本投入而在设备工艺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设备工艺领先优势。

#### 6、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事故处理营业外支出，尽管公司已经妥善解决并进一步规范制度、细化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其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 1、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应付票据金额过大导致的偿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6,000.00万元、6,000.00万元及10,95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0%、79.86%及90.32%，偿付压力较大。虽然公司已对应付票据的归还合理安排了资金来源，并对应付票据的归还时间做了合理区分，且和开具银行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因应付票据发生偿付延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应付票据规模的继续扩大，如果公司现金流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债务，将导致公司发生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3、短期债务不能按时偿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49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48和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虽然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的90%以上，且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但不能保证银行未来仍可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未来现金流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可能发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4、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大和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水渣、电力、煤气的采购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0%。尽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但若公司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5、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897.38万元、8,734.99万元和2,796.2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00.80万元、1,737.06万元、496.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

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导致建筑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再加上下游水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若公司生产所需的高炉水渣、煤电等价格上涨，行业需求不能及时回暖，将导致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6、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占用公司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1,500.00 万元。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行承兑票据在到期日前已全部兑付，保证金也按时解除质押，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 7、利润对供应商水渣采购价格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矿渣粉的原材料水渣 100% 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虽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00.80 万元、1,737.06 万元和 496.74 万元，但利润的发生很大程度依赖水渣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水渣原料价格分别为 32.72 元/吨、14.07 元/吨和 1.56 元/吨，即 2015 年原料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57%，2016 年 1-5 月原料价格比 2015 年下降 88.91%，公司净利润严重依赖水渣采购价格的下降。虽然公司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对水渣价格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水渣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监事对公司起到的监督作用较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若出现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的情形，将产生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创发展”），持有公司 81.4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曾洪亮，曾洪亮通过三创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65.15%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曾洪亮能够以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公司进行实际有效的控制。实际控制人若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未来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从而导致出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3、公司机构与人员混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部门存在与控股股东三创发展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存在于控股股东三创发展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中任职的情况。尽管目前公司办公场地已经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分开，公司高管及所有员工亦完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分开。但是，若未来公司再出现与上述企业存在机构与人员合署办公、任职的情况，将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4、公司人员管理不利风险

目前，公司员工已经完全与控股股东三创发展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完全独立，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包括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在内来自控股股东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在人员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若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员工不服从公司管理，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5、公司商标变更不利风险

公司产品粒化高炉矿渣粉自成立起使用“博长”文字商标，公司未对“博长”商标进行注册，不享受商标的专属使用权。公司原股东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博长”图形商标进行了注册，注册商标类别为“6-金属材料”，“博长”图形商标不属于驰名商标。尽管公司使用的商标“博长”汉字，系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法使用的公司名称（字号），公司使用字号作为商标，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原股东著作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亦不属于其他违反行为，但是因公司已经更名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博长”汉字将不利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辨识。根据湖南省正邦商标事务所（湖南省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受理证明显示，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若公司商标未来不能得到市场认同，公司注册商标的变更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公司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采购自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若后期再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虽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指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发

生关联交易决策不能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过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三创环保	指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盛强建材	指	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新型建材前身
新型建材	指	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三创有限前身
三创有限	指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三创环保	指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物资	指	冷水江市盛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美途莱	指	深圳市美途莱贸易有限公司
博长控股	指	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冷水江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冷水江博长控股”）
三创发展	指	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博长建设”）
三创物流	指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冷水江博长物流有限公司）
三创设备	指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冷水江博长机电修造有限公司）
博环渣业	指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

博长永祥	指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冷钢	指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水渣	指	粒化渣，是熔融状态的高炉矿渣置于水中急速冷却而形成的
矿渣	指	高炉矿渣，是冶炼生铁时从高炉中排出的一种废渣
矿渣粉	指	粒化高炉矿渣粉、矿渣微粉
生铁	指	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单位是m <sup>2</sup> /g.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例如粉末,纤维,颗粒,片状,块状等材料
早强剂	指	混凝土外加剂之一。混凝土早强剂是指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并且对后期强度无显著影响的外加剂。早强剂的主要作用在于加速水泥水化速度，促进混凝土早期强度的发展；既具有早强功能，又具有一定减水增强功能
和易性	指	和易性是指新拌水泥混凝土易于各工序施工操作（搅拌、运输、浇注、捣实等）并能获得质量均匀、成型密实的性能，其含义包含流动性、粘聚性及保水性。也称混凝土的工作性。
泌水	指	混凝土在运输、振捣、泵送的过程中出现粗骨料下沉，水分上浮的现象称为混凝土泌水。泌水是新拌混凝土工作性一个重要方面。通常，描述混凝土泌水特性的指标有泌水量（即混凝土拌和物单位面积的平均泌水量）和泌水率（即泌水量对混凝土拌和物含水量之比）
离析	指	混合物料中某一类分子由于物性相同而发生集聚，进而引起物料的相互分离的现象，叫离析，其相反的意思是混合。如混凝土拌合物由于其组成材料的密度和颗粒大小不同，在重力和外力（如震动力）的作用下，有相互分离而造成不均匀的自动倾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鹏信资产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审计报告》	指	2016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401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6年8月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36号《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 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2
(二) 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3
(三) 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风险.....	6
释义 .....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7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8
(一) 挂牌股票情况: .....	18
(二) 股票限售安排: .....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1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2
五、历史沿革 .....	24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4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5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6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6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7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一次住所变更.....	27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8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8
(九)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9
(十)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b>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b>	<b>35</b>
<b>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	<b>36</b>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7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38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9</b>
<b>一、业务、产品介绍 .....</b>	<b>39</b>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39
<b>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b>	<b>42</b>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2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3
<b>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b>	<b>46</b>
(一) 公司主要技术.....	46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7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8
(四) 固定资产情况.....	51
(五) 公司员工情况.....	53
<b>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b>	<b>55</b>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5
(二) 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56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b>五、商业模式 .....</b>	<b>63</b>
(一) 销售模式.....	63

(二) 采购模式.....	64
(三) 研发模式.....	64
<b>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b>	<b>64</b>
(一) 行业概况.....	64
(二) 行业发展现状.....	67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68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9
(五) 行业进入壁垒.....	70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71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2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76</b>
<b>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b>76</b>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b>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b>	<b>80</b>
(一) 董事会对现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b>	<b>83</b>
(一)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83
(二)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b>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以及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b>	<b>91</b>
(一) 业务分开情况.....	91
(二) 资产分开情况.....	91
(三) 人员分开情况.....	92
(四) 财务分开情况.....	92
(五) 机构分开情况.....	92
<b>五、同业竞争 .....</b>	<b>93</b>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3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98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2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10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0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0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112
(一) 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1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25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2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5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0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40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6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9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9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b>五、财务状况分析 .....</b>	<b>156</b>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6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71
(三)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71
(四) 股东权益.....	181
<b>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b>	<b>184</b>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4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85
(三)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85
<b>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b>	<b>196</b>
<b>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b>	<b>196</b>
<b>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b>	<b>197</b>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7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9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b>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b>	<b>200</b>
(一) 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200
(二) 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202
(三) 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风险.....	206
<b>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b>	<b>209</b>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10</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2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3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4
<b>第六节附件 .....</b>	<b>215</b>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SanChuangFuTai Environmental Materials Co.,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1678018319L

法定代表人：曾洪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8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长铺村5组（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长铺村5组（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邮编：417500

电话：0738-5225793

传真：0738-5225783

邮箱：SCFTHBCL@163.com

董事会秘书：阳祥庆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子类“C3029 指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水泥制品的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1、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11 建筑材料”中的子类“11101110 建筑材料”。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资源化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及相关技术转让；固体废物的治理及资源化处置；高炉渣、水渣、钢渣的粉碎加工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通过将水渣经过立磨系统等加工处理为矿渣微粉，做为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进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三创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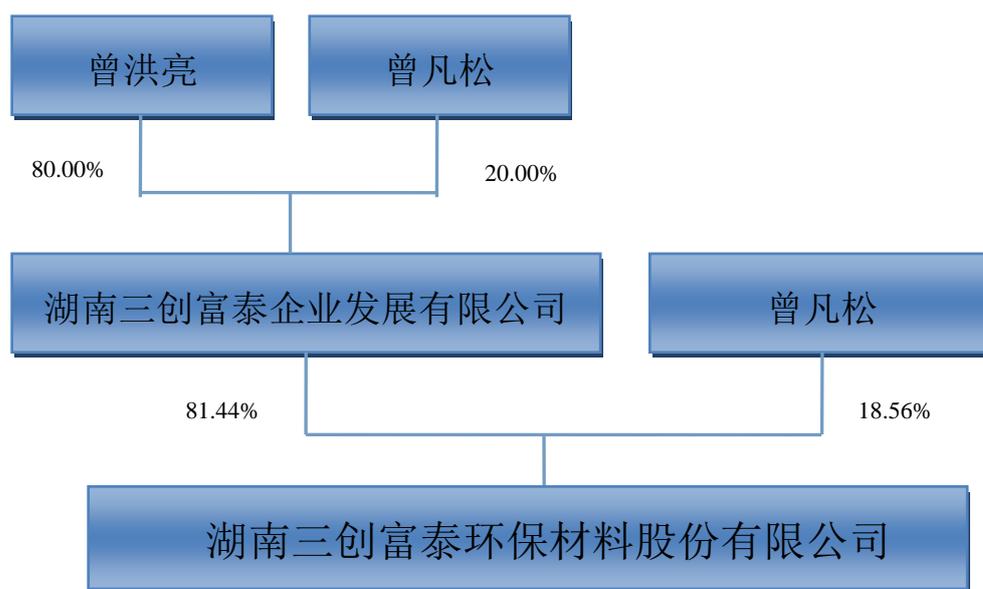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三创发展	57,006,500	81.44	57,006,500	--	发起人、控股股东
2	曾凡松	12,993,500	18.56	12,993,500	--	发起人；总经理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b>70,000,000</b>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创发展”）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创发展持有公司 57,00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4%，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381774465629L 的《营业执照》。

名称	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长铺村 5 组（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曾洪亮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制造、加工、维修服务；企业管理；机械设备运营管理咨询；节能环保设备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在本企业资质证书等级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金属结构件制作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生铁、废钢、焦炭、焦粉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曾洪亮	16,000.00；80%	曾凡松	4,000.00；2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洪亮持有三创发展 80.00% 的股权，而三创发展持有三创环保 81.44% 股权。报告期内，曾洪亮均为三创发展的第一大

股东，持有三创发展 50.00% 以上的股东权益，间接持有三创环保 65.15%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曾洪亮能够以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三创环保进行实际有效的控制。故认定曾洪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曾洪亮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6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矿山测量专业。198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副矿长、部长；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三创发展	57,006,500	81.44	净资产折股	境内法人	控股股东
2	曾凡松	12,993,500	18.5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公司股权明晰。

###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凡松先生**，董事、总经理，出生于 196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1 年 12 月至 1991

年2月，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子弟学校任教；1991年2月至1993年12月，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纪检员；1993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技校校长；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冷水江天宝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书记兼副部长；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湖南博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三创环保现有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其中，根据自然人股东曾凡松出具的《股东适格性说明》等资料，以及法人股东三创发展相关资料显示，公司股东不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曾凡松持有机构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 5、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三创发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 五、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强建材”），由冷水江市盛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物资”）、冷水江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博长控股”）、深圳市美途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途莱”）共同出资设立。盛强建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998.00万元，其中股东盛达物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679.16万元，股东冷水江博长控股以货币认缴出资1,399.30万元，股东深圳美途莱以货币认缴出资919.54万元。

2008年7月15日，盛强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99.00万元，第二期出资在公司设立登记后6个月内缴足），其中盛达物资认缴出资1,679.16万元（实缴出资839.58万元），占注册资本42%；冷水江博长控股认缴出资1,399.30万元（实缴出资699.65万元），占注册资本35%；深圳市美途莱认缴出资919.54万元（实缴出资459.77万元），占注册资本23%；通过《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日，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冷瑞所验字[2008]第0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日，盛强建材已收到股东的首

次出资 1,999.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4 日，盛强建材取得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431381000007517；名称为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光华；住所为冷水江市钵都中路；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渣、钢渣的粉碎加工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销售。

盛强建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达物资	1,679.16	839.58	42.00	21.00	货币
2	冷水江博长 控股	1,399.30	699.65	35.00	17.50	货币
3	深圳美途莱	919.54	459.77	23.00	11.50	货币
合计		<b>3,998.00</b>	<b>1,999.00</b>	<b>100.00</b>	<b>50.00</b>	--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2 日，盛强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深圳美途莱将其所持有盛强建材 23% 股权（实缴资本 459.77 万元）以 459.77 万元转让给股东盛达物资，转让后盛达物资持有盛强建材股权 2,59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12 日，深圳美途莱与盛达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美途莱将其所持盛强建材 23% 股权（认缴资本 919.54 万元，实缴资本 459.77 万元）以 459.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达物资，深圳市美途莱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459.77 万元由盛达物资按照修改后规定的时间向盛强建材实缴到位。

2009 年 5 月 22 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强建材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达物资	2,598.70	1,299.35	65.00	32.50	货币
2	冷水江博长 控股	1,399.30	699.65	35.00	17.50	货币
合计		<b>3,998.00</b>	<b>1,999.00</b>	<b>100.00</b>	<b>50.00</b>	--

注：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处于筹建期，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 1,999.00 万元，折合每股净值 1 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历史成本价 1 元每股转让。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9 月 20 日，盛强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盛强建材原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其中盛达物资认缴的 1,299.35 万元由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长控股”；2009 年 4 月 9 日，冷水江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其权益归博长控股所有；2、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998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2.00 万元由股东博长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3、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洪亮；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17 日，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冷瑞所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盛强建材已经收到博长控股认缴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999.00 万元；同时，盛强建材收到博长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2.00 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合计 3,001.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盛强建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强建材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 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博长控股	3,700.65	3,700.65	74.01	74.01	货币
2	盛达物资	1,299.35	1,299.35	25.99	25.99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b>100.00</b>	--

注：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处于筹建期，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 1,999.00 万元，折合每股净值 1 元，本次增资按照 1 元每股进行增资。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 日，盛强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名称由“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型建材”); 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9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新型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吸收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长建设”)为公司的新股东;2、同意股东博长控股将其所持有新型建材74.01%股权以3,709.00万元转让给股东博长建设,原股东盛达物资放弃优先认购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5日,博长控股与博长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长控股将持有的新型建材74.01%股权以3,70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长建设,并就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1年6月27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型建材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长建设	3,700.65	74.01	货币
2	盛达物资	1,299.35	25.99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注:2011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792.56万元,折合每股净值0.96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历史成本每股1元进行转让,高于每股净值0.04元。

####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年11月18日,新型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变更为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股东博长建设以货币形式缴纳;2、公司住所变更为冷水江市锑都中路44号;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住所变更,实际为公司住所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公司实际住所地未发生变化。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专用回单》显示,公司已收到股东博长建设增资款,合计2,000.00

万元。

2014年11月21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型建材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长建设	5,700.65	81.44	货币
2	盛大物资	1,299.35	18.56	货币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注：2014年10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6,430.00万元，折合每股净值1.28元。本次增资按照历史成本1元每股进行。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新型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吸收曾凡松为公司的新股东；2、同意股东盛大物资将其所持有新型建材18.56%股权以2,190.80万元转让给股东曾凡松，原股东博长建设放弃优先认购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5日，盛大物资与曾凡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大物资将持有的新型建材18.56%股权以2,19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凡松，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1月8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型建材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长建设	5,700.65	81.44	货币
2	曾凡松	1,299.35	18.56	货币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注：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751.00万元，折合每股净值1.68元，本次股权转让为每股1.68元。

####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4月1日，新型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名称由“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创有限”）；2、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冷水江市沙塘湾道街办事处铺村5组（冷

水江经济开发区)；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3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及相关技术转让；固体废物的治理及资源化处置；高炉渣、水渣、钢渣的粉碎加工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3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401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5,080,839.65元人民币。2016年8月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942.86万元。

2016年8月4日，三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创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三创有限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以各自所持三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净资产按照1比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55,080,839.6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三创有限的原2名股东三创发展、曾凡松共同签署了《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三创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4014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25,080,839.65元按照1比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等额股份 70,000,000 股，余额 55,080,83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4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曾洪亮、曾凡松、阳祥庆、苏业红和陈亮为董事；通过《关于选举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段春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现平、罗瑞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曾洪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曾凡松为公司总经理，阳祥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智华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381678018319L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长铺村 5 组（冷水江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固体废物资源化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及相关技术转让；固体废物的治理及资源化处置；高炉渣、水渣、钢渣的粉碎加工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创发展	57,006,500	81.44	净资产折股
2	曾凡松	12,993,500	18.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

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本身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者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股份支付中，企业要么向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要么向职工支付一笔现金，而其金额高低取决于行权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经核查，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与职工签订有关股份支付的协议，也未发现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行为或使用过类似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价格以取得时的成本价为定价依据（第五次股权转让按评估价定价），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历次出资公司入账凭证等文件，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三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议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权变更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三创环保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 （十）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曾洪亮、曾凡松、阳祥庆、陈亮、苏业红，董事长为曾洪亮。其主要简历如下：

**曾洪亮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凡松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阳祥庆先生**，董事，出生于196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1982年7月至1993年2月，从事高中数学教育、教学管理；1993年3月至2009年9月，历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公司党委书记、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办宣传组组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亮先生**，董事，出生于1978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扳道员、财务出纳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冷水江市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出纳员；2005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冷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科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南博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苏业红先生**，董事，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7年1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管理员、施工员、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博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部长；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冷水江事业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冷水江事业部副部长，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段春园、邹现平、罗瑞杰，其中，段春园为监事会主席。其主要简历如下：

**段春园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94年1月至1998年8月，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团支部书记；1998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南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2003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冷水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邹现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邵阳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2001年2月至2006年8月，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厂任职；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冷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厂设备科材料员；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办事员；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罗瑞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曾凡松、阳祥庆、陈亮、陈智华，其中曾凡松为总经理。其主要简历如下：

**曾凡松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阳祥庆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亮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智华先生**，总工程师，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肉联厂技术员、科长、副厂长、厂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方兴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量技术监督部长、冷水江事业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量技术监督部长、冷水江事业部副部长，任期三年。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674.96	19,540.25	20,680.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08.08	12,011.34	10,27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08.08	12,011.34	10,274.28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72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72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1	38.53	50.32
流动比率（倍）	0.76	0.49	0.37
速动比率（倍）	0.75	0.48	0.3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96.21	8,734.99	12,897.38
净利润（万元）	496.74	1,737.06	2,60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74	1,737.06	2,6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1.24	1,744.35	2,61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1.24	1,744.35	2,610.17
毛利率（%）	30.60	29.03	25.97
净资产收益率（%）	4.05	15.59	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0	15.68	3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5	0.5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26	265.20	535.84
存货周转率（次）	43.85	35.80	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50	2,380.34	2,53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4	0.36
----------------------	------	------	------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邵庆国

项目组成员：邵庆国、姜帅、沈磊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英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17层

联系电话：0731-84330788

传真：0731-84330909

经办律师：周云仁、张成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10-88000069

传真：010-880000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丽明、邹文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14楼

联系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聂竹青、陆燕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产品介绍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将**高炉矿渣**经过立磨系统加工处理为矿渣粉，作为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进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钢铁产业等领域。

矿渣粉经高细、超细粉磨，比表面积达到  $400\text{m}^2/\text{kg}$  以上，就呈现出水硬性，可以作为水泥的主要组分。近几十年来，国内矿渣粉行业发展十分迅速，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企业和相关从业者数量与日俱增。在建筑材料领域，矿渣粉行业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973,782.98 元、87,349,865.42 元及 27,962,096.9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3%、99.75% 和 99.90%，主营业务突出。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粒化高炉矿渣粉、膨润土加工、铁精粉以及打包块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特点	客户群体
1	粒化高炉矿渣粉		主要用途是在水泥中掺和以及在商品混凝土中添加，可以作为水泥、混凝土的早强剂，改善混凝土的某些特性（如和易性、提高早强、减少水化热等）	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厂

2	膨润土加工		<p>膨润土作粘结剂被广泛使用，膨润土具有粘性好、粒度细、吸水强等优点。能够增强造球成核率、调节造球水分、提高生球的落下强度、爆裂温度和干燥速度，提高干球强度和成品球团强度</p>	钢铁企业
3	铁精粉		<p>铁精粉是烧结的主要原料，其中铁的含量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成品烧结矿的质量</p>	钢铁企业
4	打包块		<p>废铁屑打包成块，钢铁企业回炉</p>	钢铁企业

矿渣粉已成为现代混凝土重要组成部分，矿渣粉掺入混凝土中，不仅可以改善混凝土的泌水离析、和易性，还可提高混凝土的后期强度，是混凝土高性能化一种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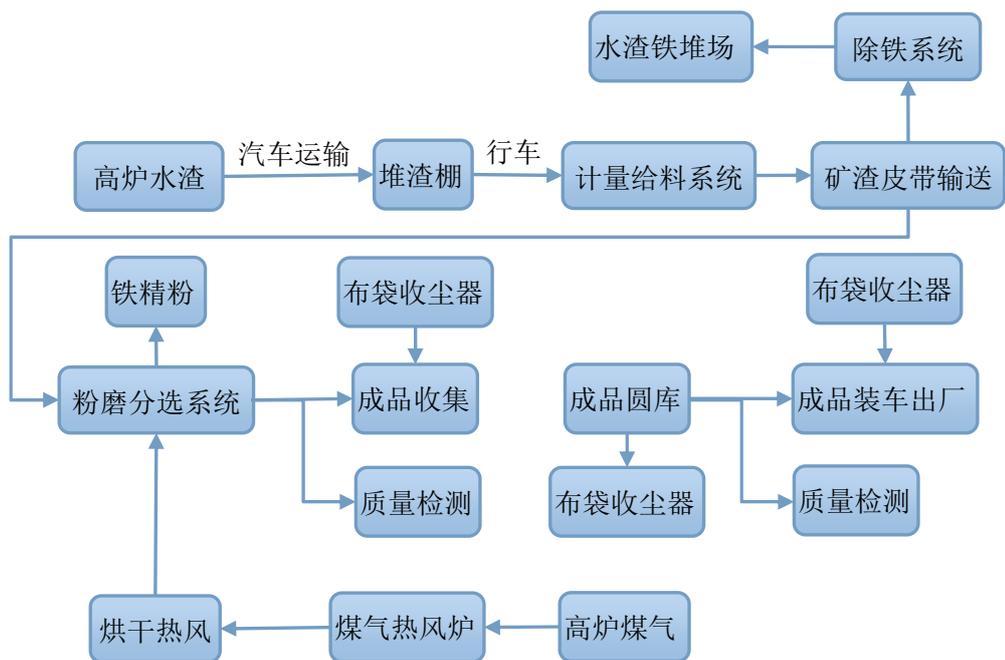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产品使用国家标准 GB / T18046—2008《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矿渣粉分成三级，分别为 S105、S95 和 S75，三个等级的区别主要在于活性指数和比表面积不同，比表面积越高，活性指数越高，越能更大程度的释放矿渣粉的活性性能，其经济价值也更高。三个等级的具体技术指标情

况如下：

项目	级别		
	S105	S95	S75
密度/ (g/cm <sup>3</sup> ) ≥	2.8		
比表面积/ (m <sup>2</sup> /kg) ≥	500	400	300
活性指标/% ≥	7d	95	75
	28d	105	95
流动度比/% ≥	95		
含水量 (质量分数) /% ≤	1.0		
三氧化硫 (质量分数) /% ≤	4.0		
氯离子 (质量分数) /% ≤	0.06		
烧失量 (质量分数) /% ≤	3.0		
玻璃体含量 (质量分数) /% ≥	85		
放射性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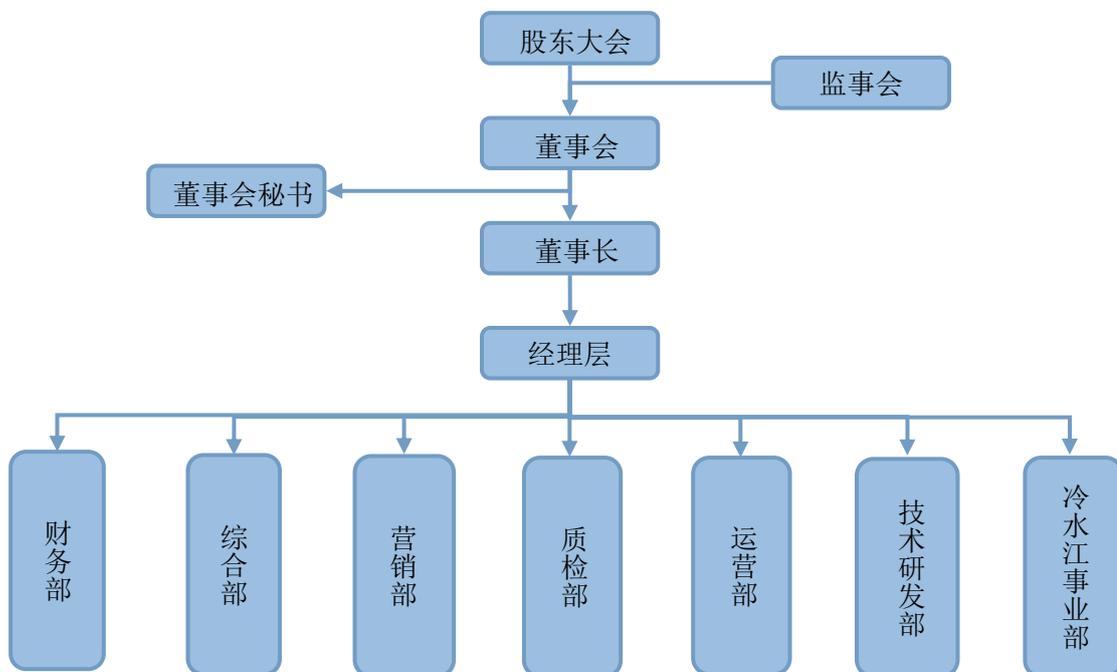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是 S95 等级矿渣粉，其具有水化热低、耐腐蚀、与钢筋粘接力强、抗渗性强、抗微缩、后期强度高特点，能够降低水泥和混凝土工程成本，增加混凝土抗压、抗拉、抗弯、抗剪强度，显著减少水泥混凝土的泌水量，改善水泥混凝土的易和性，可有效提高水泥混凝土抗海水和淡水的侵蚀性能，抵抗硫酸盐的侵蚀。特别适用于抗海水工程、地下工程和路面工程，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水坝、城市道路、水下、海防、油田、化学防腐工程等。

矿渣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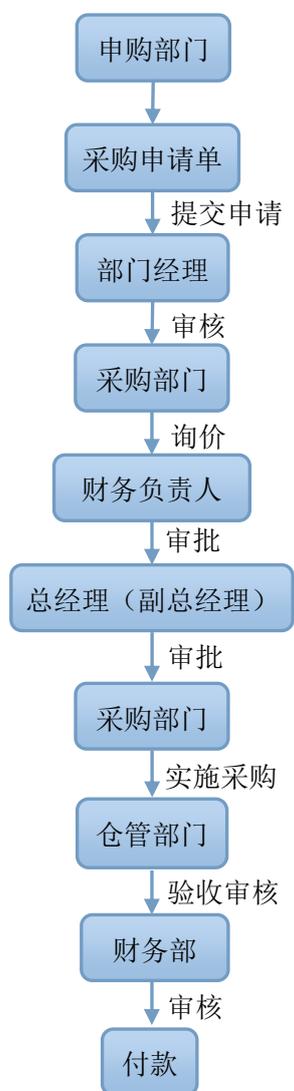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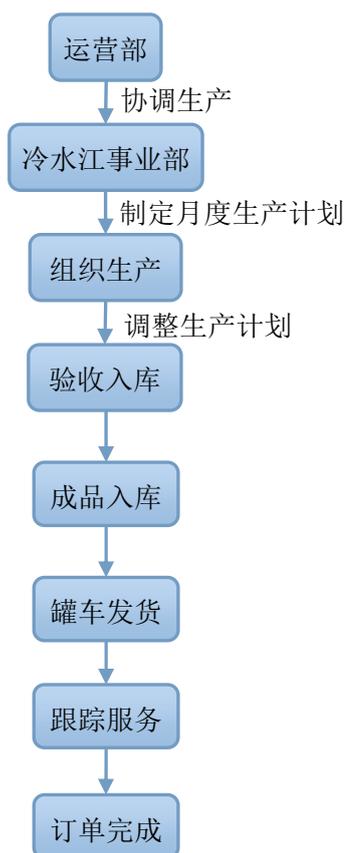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为：采购物资申购部门将采购申请单提交给部门经理，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采购申请单提交至相应事业部下属采购部，由采购部在市场进行询价，询价后将采购申请单提交至财务负责人处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将采购申请单提交至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处审批；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处审批后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由仓管部门验收审核；财务审核后付款至供应商。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为主，运营部进行协调生产工作，冷水江事业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及时跟踪市场销售变化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冷水江事业部负责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生产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执行计划，并跟踪完成状况，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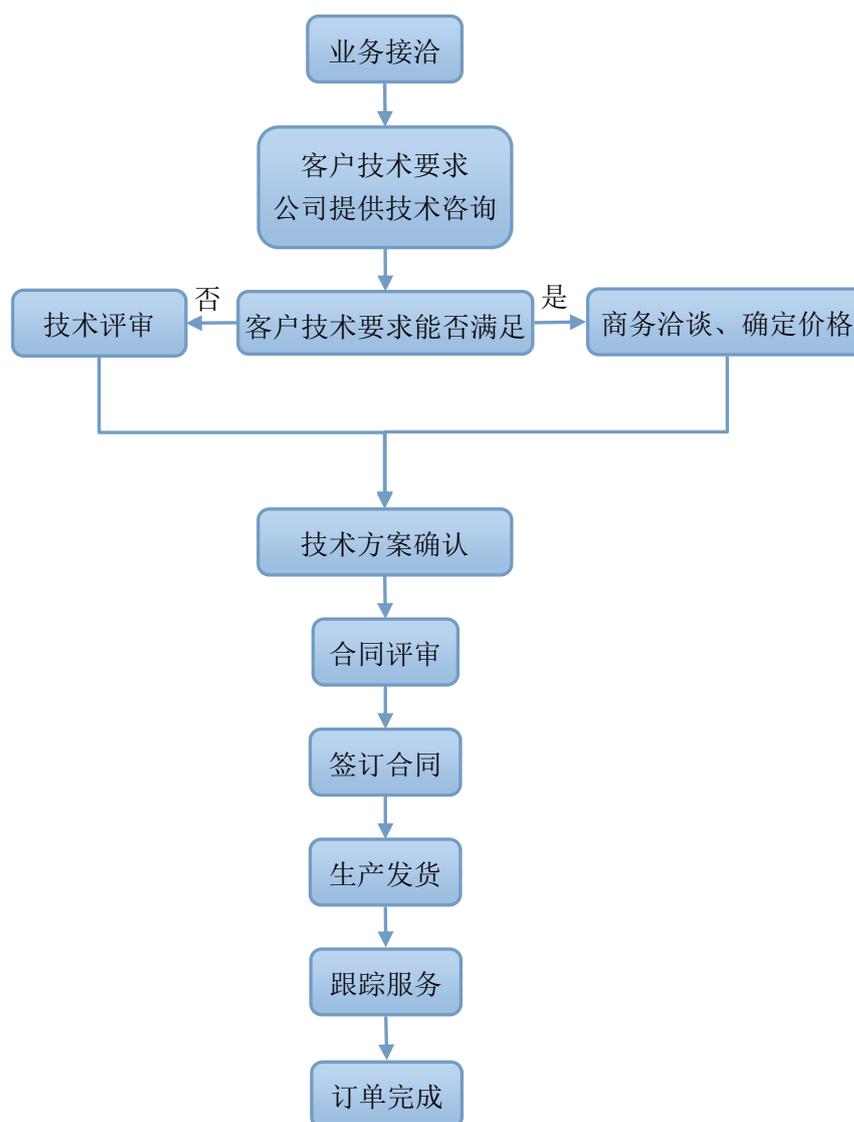
一类产品矿渣粉生产：根据区域市场需求，制订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原料计划进厂，及时跟踪市场销售变化情况和库存量调整生产计划；二类产品膨润土生产：根据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月度铁矿球团生产计划，及时组织膨润土原矿计划进厂和生产组织计划生产，保持月度原矿及成品基本库存量。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公司营销部负责销售，营销部员工负责市场业务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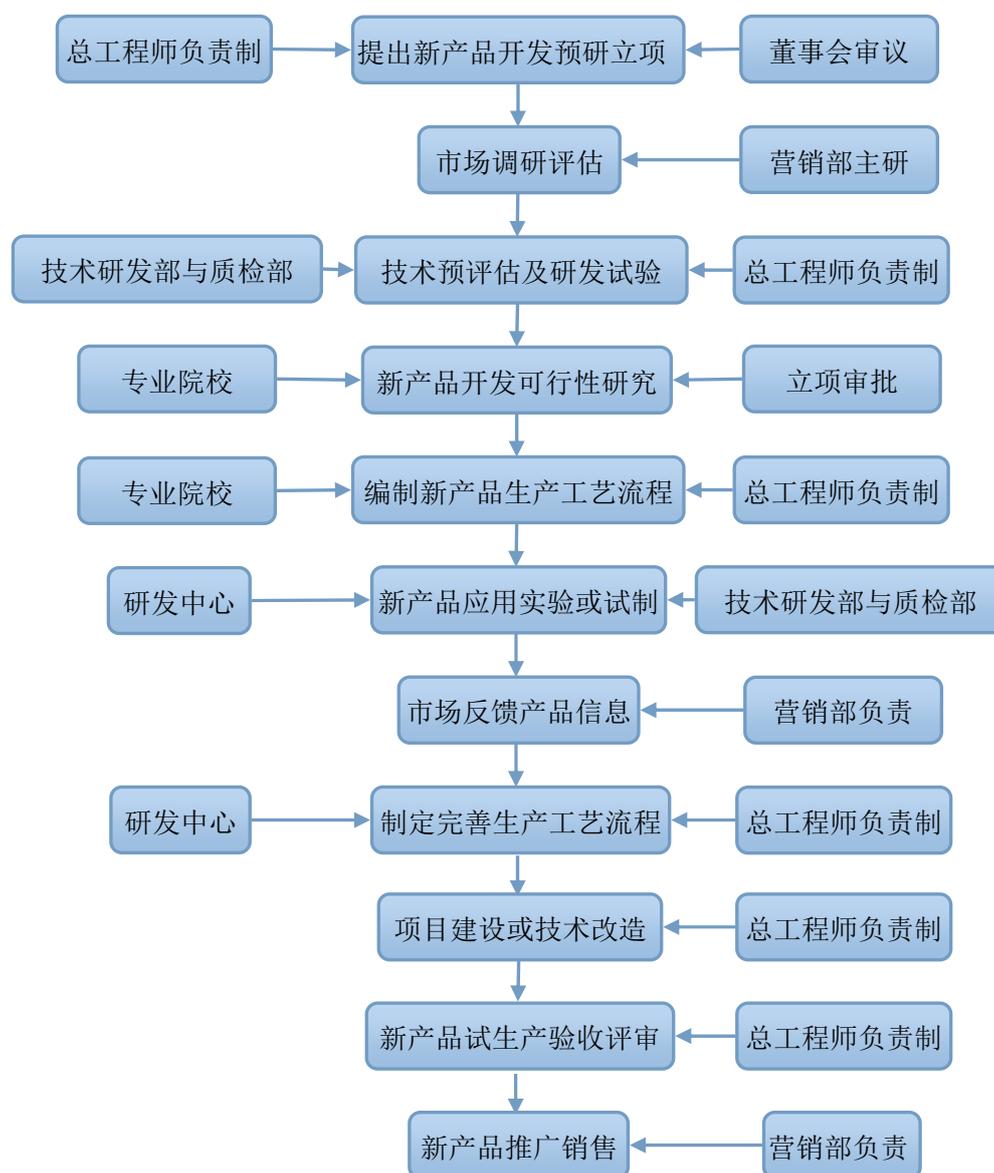
如客户有需求，公司技术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如能满足客户需求，则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价格；如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安排技术评审。确认技术方案后安排合同评审，与客户签订合同，产品生产发货后营销部保持持续跟踪。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为：总工程师提出新产品开发预立项需求，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营销部进行市场调研评估。市场调研评估通过后，总工程师与研发部进行技术预评估及研发试验，和专业院校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编制

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初步研究成果后，进行新产品应用实验或试制。新产品进入市场后由营销部负责收集市场反馈信息，于此同时提出工艺进一步改良方案，产品生产后进行各项指标检测，检测若达标即投入批量生产。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已获得或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公

司的技术目前主要体现在生产粒化高炉矿渣粉的机器设备上。

矿渣粉磨技术主要分为球磨、辊压机和辊磨三种系统。球磨系统的优点是技术要求低，操作简单，缺点是电耗高，烘干能力有限。辊压机系统的优点是电耗省，缺点是没有烘干能力，完全靠外围设备进行烘干，系统工艺较复杂。辊磨系统的优点是电耗低，与辊压机系统相当，烘干能力强，可以烘干 20% 以上的水分，系统工艺简单，不足之处是主机设备要进口，投资高。

公司采用 LGMS4624 大型矿渣辊式立磨系统，原矿渣储存于联合储库中，由抓斗送入喂料仓，经计量皮带秤、皮带输送机、三道锁风阀喂入辊磨，在辊磨中物料随着磨盘的旋转从其中心向边缘运动，同时受到磨辊的挤压而被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处被从风环进入的热气体带起，粗颗粒落到磨盘再粉磨，较细颗粒被带到选粉机进行分选，粗粉也返回到磨盘再粉磨，合格细粉被带入袋式收尘器收集作为成品，成品细度可通过改变选粉机转子的转速进行调节。部分难磨的大颗粒物料（包括铁渣）落入风环，通过吐渣口进入外循环系统，并经过除铁后再次进入辊磨与新喂物料一起粉磨。出收尘器的成品通过空气输送斜槽、提升机等设备送入到成品库中。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由冷水江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3,860,367.00	50年	3,641,309.98	30,219,057.02
合计	--	<b>33,860,367.00</b>	--	<b>3,641,309.98</b>	<b>30,219,057.02</b>

### 1、土地使用权

序	发证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终止	面积	取得
---	----	------	------	------	----	----	----

号	时间				日期	(平方米)	方式
1	2012.10.08	冷国用(2012)第10-3-11号	同兴乡同心村	工业用地	2062.05.02	100,072.99	出让

截至2016年5月31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更名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仍为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5年8月24日，公司将其依法可处分的土地证号“冷国用(2012)第10-3-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金额为2,942.14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

通过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湖南省正邦商标事务所（湖南省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受理证明显示，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注册申请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申请受理单位	申请日期
1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正邦商标事务所	2016.08.12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运营。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高炉矿渣，公司主要产品为粒化高炉矿渣粉，副产品为铁精粉。公司二类产品为膨润土的加工生产，其原料膨润土。公司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煤气。公司原材料高炉矿渣、膨润土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所列危险废物。公司产品粒化高炉矿渣粉及副产品铁精粉，公司加工的膨润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粒化高炉矿渣粉及副产品精矿粉，公司加工的膨润土，均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以及《60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所列需办理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的范围。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煤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危险化学品，但作为燃料使用时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所列的豁免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取得由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证号为02514Q20243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位于湖南省冷水江市锡都中路的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有效期截至2017年7月2日。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S95级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厂名称及所在地：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锡都中路44号；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T18046-2008《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上述产品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要求；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有效期至2021年06月05日。（证书注册号：02516P3011153-1）。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1月5日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名称：精矿粉，单位名称：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地址：冷水江市锡都中路，利用资源：工业废渣，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认定证书编号：湘综证书2014第181号）。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公司从事的生产加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8年5月23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出具《关于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期工程（6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娄环评〔2008〕54号），确认公司矿渣微粉生产线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2012年5月20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娄环验〔2012〕10号），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期工程各项外排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到位，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2013年9月2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矿渣粉生产线二期工程（6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娄环评〔2013〕150号），确认公司矿渣粉生产线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2014年1月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娄环验〔2014〕4号），矿渣粉生产线二期工程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各外排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根据会议纪要和冷水江市监测站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4月28日，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冷环评〔2016〕8号），确认公司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2016年8月5日，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冷环验〔2016〕2号），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要求，且验收材料较齐全，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4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湘环（冷）字第（567）号，允许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二氧化硫、噪声、悬浮物。有效日期：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产品认证证书	02516P3011153-1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6.06-2021.06.05

2	资源综合利用 认定证书	湘综证书 2014 第 181 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	2015.01- 2016.12
3	排放污染物许 可证	湘环（冷）字第（567） 号	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6.03.24- 2017.03.23

#### （四）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 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	25 年	3,343,713.90	739,295.42	2,604,418.48	77.89
构筑物	25 年	81,949,789.42	14,764,568.58	67,185,220.84	81.98
机器设备	14 年	81,708,009.48	27,016,800.11	54,691,209.37	66.93
<b>合计</b>	--	<b>167,001,512.80</b>	<b>42,520,664.11</b>	<b>124,480,848.69</b>	<b>74.54</b>

##### 1、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6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冷房权证同兴乡字第 716001973 号	412 m <sup>2</sup>	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化 验室栋 101、201 等 2 套	2016-6-7	化验室
冷房权证同兴乡字第 716001974 号	223.48 m <sup>2</sup>	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中 控楼栋 101、201 等 2 套	2016-6-7	中控楼
冷房权证同兴乡字第 716001975 号	296.70 m <sup>2</sup>	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机 修车间栋 101	2016-6-7	机修
冷房权证同兴乡字第 716001976 号	245.38 m <sup>2</sup>	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压 缩空气站栋 101	2016-6-7	压缩空气 站
冷房权证同兴乡字第 716001977 号	40.47 m <sup>2</sup>	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过 磅房栋 101	2016-6-7	过磅房
冷房权证同兴乡字第 716001978 号	58.90 m <sup>2</sup>	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循 环水泵房栋 101	2016-6-7	水泵房

##### 2、构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 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超细粉二期园库土建工 程	1 套	25	11,819,517.00	10,259,340.60	86.80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成品储存罐	1套	25	10,500,000.00	8,109,150.00	77.23
膨润土堆棚	1套	25	5,548,959.44	4,743,250.36	85.48
河道堡坎	1套	25	5,383,583.00	4,157,741.42	77.23
除尘器机架	1套	25	5,007,223.00	3,867,078.04	77.23
上料皮带廊	1套	25	4,903,189.00	3,786,733.12	77.23
矿渣微粉二期立磨基础 喂料楼塔等工程	1套	25	4,787,244.00	4,155,327.60	86.80
立磨基础	1套	25	4,617,544.00	3,566,128.90	77.23
公路	1套	25	4,000,000.00	3,089,200.00	77.23
围墙及堡坎	1套	25	3,800,000.00	2,934,740.00	77.23
超细粉进厂公路工程	1套	25	3,299,554.00	2,929,343.98	88.78
公路桥	1套	25	2,750,000.00	2,123,825.00	77.23
超细粉二期收尘框架、 热风炉房	1套	25	2,410,465.00	2,092,283.80	86.80
立磨附属基础	1套	25	2,100,000.00	1,621,830.00	77.23
矿渣堆场	1套	25	2,092,736.00	1,616,219.93	77.23
渣棚及皮带廊钢结构等 防腐	1套	25	1,132,254.03	971,247.45	85.78
超细粉附属工程	1套	25	1,032,225.00	885,442.69	85.78

公司各项主要构筑物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3、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立磨机	1台	10	26,650,000.00	15,616,900.00	58.60
立磨机	1台	10	21,466,923.50	15,799,655.74	73.60
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	1台	10	3,280,000.00	1,922,080.00	58.60
袋式收尘器	1台	10	2,477,264.95	1,823,266.99	73.60
膨润土生产线	1台	10	2,455,829.61	1,881,165.39	76.60
抓斗桥式起重机	1台	10	2,193,184.00	1,285,206.10	58.60
低压柜	1台	10	1,200,000.00	703,200.00	58.60
烯气热风炉	1台	10	1,038,000.00	608,268.00	58.60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高压变频器	1台	10	930,000.00	544,980.00	58.60
煤气管道材料	1台	10	766,481.74	591,723.92	77.20
渣斗仓	1台	10	725,408.00	425,088.95	58.60
高压柜	1台	10	680,000.00	398,480.00	58.60
除尘风机	1台	10	665,384.62	413,869.09	62.20
风机管道	1台	10	650,000.00	380,900.00	58.60
主排风机	1台	10	585,470.07	430,905.99	73.60
煤气热风炉	1台	10	562,393.18	417,295.70	74.20
螺杆空气压缩机	1台	10	510,000.00	298,860.00	58.60
0KV变频器	1台	10	502,564.00	369,887.28	73.60
管道内喷漆	1台	10	489,632.04	360,369.28	73.60
成品库配套设备	1台	10	440,000.00	257,840.00	58.60
斗式提升机	1台	10	425,000.00	249,050.00	58.60
高压电缆	1台	10	390,000.00	289,547.14	74.24
自动化控制系统	1台	10	387,726.00	227,207.16	58.60
电缆一批	1台	10	342,100.00	253,984.81	74.24
斗式提升机	1台	10	324,786.32	239,042.64	73.60
均化库	1台	10	314,529.92	231,494.00	73.60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1台	10	313,000.00	183,418.00	58.60
低压配电柜	1台	10	305,208.53	228,296.03	74.80

公司各项主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0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1	管理人员	4	4.44
2	财务人员	5	5.56
3	运营人员	3	3.33
4	财务人员	5	5.56
5	研发人员	4	4.44
6	质检人员	7	7.78
7	生产人员	62	68.89

合计	90	100.00
----	----	--------

## (2) 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1	本科	9	10.00
2	大专	30	33.33
3	高中及职高	19	21.11
4	初中及中专	32	35.56
合计		90	100.00

## (3) 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1	30岁以下	33	36.67
2	30-39岁	30	33.33
3	40-49岁	16	17.78
4	50岁以上	11	12.22
合计		90	100.00

公司的生产人员占总人数的66.89%，为公司主要人员构成，公司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矿渣粉的生产。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匹配公司所提供矿渣粉业务的服务需求。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陈智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苏业红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瑞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本科学历员工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0.00%；大专学历员工3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3.33%；高中及职高学历员工1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1.11%；初中及中专学历员工3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5.56%。公司生产人员6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68.89%，三创环保作为以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生产型企业，不仅关注员工学历，更关注员工的行业经验。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状

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相对齐全，岗位清晰，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对公司的运营有互补性。

####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渣粉	25,941,558.47	92.87	81,625,572.36	93.69
加工费	1,547,493.80	5.54	3,845,779.17	4.41
铁精粉	397,044.82	1.42	1,540,243.40	1.77
打包块	47,696.01	0.17	115,743.49	0.13
<b>合计</b>	<b>27,933,793.10</b>	<b>100.00</b>	<b>87,127,338.42</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矿渣粉	120,775,821.83	93.80
加工费	3,509,426.67	2.73
铁精粉	3,775,778.63	2.93
打包块	699,482.22	0.54
<b>合计</b>	<b>128,760,509.35</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渣粉、膨润土加工、铁精粉和打包块，其中矿渣粉占到销售金额的90%以上，膨润土加工、铁精粉和打包块做为钢铁企业的原材料在公司销售金额中占到不到10%。

##### 2、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北部	126.80	4.53	72.00	0.82	--	--
湖南东部	228.00	8.16	513.59	5.88	807.00	6.27
湖南中部	1,674.71	59.89	6,070.37	69.49	9,349.38	72.49
湖南南部	124.10	4.44	574.41	6.58	491.00	3.81
湖南西部	642.60	22.98	1,504.62	17.23	2,250.00	17.45
<b>合计</b>	<b>2,796.21</b>	<b>100.00</b>	<b>8,734.99</b>	<b>100.00</b>	<b>12,897.38</b>	<b>100.00</b>

注：湖南北部：岳阳、常德、张家界、益阳；湖南南部：郴州、永州；湖南西部：吉首、怀化；湖南东部：株洲、湘潭、长沙；湖南中部：娄底、邵阳、衡阳。

## （二）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5月	1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7,555,312.82	27.02
	2	冷水江市亿帆贸易有限公司	3,018,553.30	10.80
	3	湖南省建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280,294.33	8.15
	4	湖南博鄂物资有限公司	1,898,147.49	6.79
	5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1,727,681.04	6.18
		<b>合计</b>	<b>16,479,988.98</b>	<b>58.94</b>
2015年度	1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22,922,778.00	26.24
	2	冷水江市瑞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11,288.70	12.83
	3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9,414,438.50	10.78
	4	冷水江市海联物流有限公司	5,727,049.64	6.56
	5	湖南省建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118,784.57	5.86
		<b>合计</b>	<b>54,394,339.41</b>	<b>62.27</b>
2014年度	1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28,717,138.39	22.27
	2	冷水江市瑞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231,797.09	12.59
	3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12,410,535.48	9.62
	4	娄底市振湘经贸有限公司	12,331,740.67	9.56
	5	娄底市宏祥贸易有限公司	11,232,530.40	8.71
		<b>合计</b>	<b>80,923,742.03</b>	<b>62.75</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75%、62.27%和58.94%。报告期内，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其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分别为22.27%、26.24%和27.02%，公司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除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最高为12.83%，公司不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19,406,156.53	61,994,933.04	95,481,456.69
其他业务	--	--	--
合计	<b>19,406,156.53</b>	<b>61,994,933.04</b>	<b>95,481,456.69</b>

##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5月	1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119,979.86	52.15
	2	冷水江市君盛经贸有限公司	1,195,074.00	6.16
	3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961,119.69	4.95
	4	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9,420.18	1.44
	5	娄底市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44,696.79	1.26
		合计		<b>12,800,290.52</b>
2015年度	1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8,216,378.51	61.64
	2	冷水江市君盛经贸有限公司	2,824,000.00	4.56
	3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1,557,593.31	2.51
	4	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7,740.30	1.48
	5	娄底市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615,574.00	0.99
		合计		<b>44,131,286.12</b>
2014年度	1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7,271,007.33	70.45
	2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2,177,757.12	2.28
	3	冷水江市君盛经贸有限公司	2,098,576.00	2.20
	4	娄底市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432,036.00	1.50
	5	浙江洁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59,897.44	1.21
		合计		<b>74,139,273.89</b>

注：冷水江市君盛经贸有限公司原名冷水江市利群选煤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冷水江博长机电修造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65%、71.19%和65.96%。报告期内，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主要采购水渣原材料、电与煤气。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70.45%、61.64% 和 52.15%。公司对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供应商依赖。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项目情况，将金额为 5,000,000.00 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矿渣粉销售合同和 1,000,000.00 元以上的在履行矿渣粉销售合同确认为重大业务合同；将金额为 1,000,000.00 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和全部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确认为重大业务合同。鉴于公司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关系密切，凡是涉及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都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4-010	2,871.71	2013.12.28	履行完毕
2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5-003	2,292.28	2014.12.26	履行完毕
3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4-009	1,623.18	2013.12.31	履行完毕
4	娄底市振湘经贸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4-007	1,241.05	2013.12.30	履行完毕
5	冷水江市瑞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4-011	1,233.17	2013.12.31	履行完毕
6	娄底市宏祥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4-005	1,121.13	2013.12.31	履行完毕
7	冷水江市瑞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5-010	941.44	2014.12.30	履行完毕
8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5-009	755.53	2014.12.29	履行完毕
9	冷水江市海联物流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5-004	572.70	2014.12.26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客户于上一年底签订第二年整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表格中

合同金额为实际履行金额。

公司 2016 年在履行及即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6	2,016.00	2015.12.28	正在履行
2	湖南博鄂物资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0	1,008.00	2015.12.29	正在履行
3	冷水江市丰旗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2	672.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4	冷水江市亿帆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3	672.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5	新化县九华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3	672.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6	新化县天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5	540.00	2015.12.24	正在履行
7	怀化市金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2	504.00	2015.12.31	正在履行
8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7	486.00	2015.12.28	正在履行
9	冷水江市松鹰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1	336.00	2015.12.30	正在履行
10	湖南省建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5	315.00	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冷水江市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1	270.00	2015.12.18	正在履行
12	湖南省五盛工贸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7	234.00	2016.04.16	正在履行
13	冷水江市永博同兴运输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6	207.00	2016.03.30	正在履行
14	湘西陆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9	168.00	2015.12.29	正在履行
15	娄底市聚翔商贸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14	162.00	2015.12.31	正在履行
16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粒化矿粉买卖合同书	销矿粉(矿粉) 001-2016-004	144.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17	冷水江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买卖 合同	原 025K160701	--	2016.07.01	正在履行
18	冷水江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打包块买卖 合同	原 086F160701	--	2016.07.01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客户于上一年底签订第二年整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表格中合同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冷水江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高炉水渣购 销战略合作 协议（2011 年-2015 年）	销水渣 LG009-2011	10630.79	2011.01.01	履行完毕
2	湖南三创富泰 设备管理有限 公司	设备维修承 包协议书	--	188.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3	湖南三创富泰 设备管理有限 公司	设备维修承 包协议书	--	184.73	2014.02.24	履行完毕
4	冷水江市君盛 经贸有限公司	热风炉燃煤 购销合同	--	179.66	2015.05.01	履行完毕
5	冷水江市利群 选煤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热风炉燃煤 购销合同	--	150.75	2015.01.01	履行完毕
6	冷水江市君盛 经贸有限公司	热风炉燃煤 购销合同	--	139.82	2015.12.01	履行完毕
7	冷水江市利群 选煤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热风炉燃煤 购销合同	--	113.05	2014.09.01	履行完毕

注：冷水江市君盛经贸有限公司原名冷水江市利群选煤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冷水江博长机电修造有限公司。

合同 1 为 2011 年至 2015 年高炉水渣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 2011 年至 2015 年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的采购金额；合同 2、3 为报告期内设备维修承包协议书；合同 4、5、6、7 为报告期内热风炉燃煤购销合同。

公司 2016 年在履行及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炉水渣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	--	2016.09.20	即将履行
2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炉水渣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LG009-2016	--	2016.01.01	正在履行
3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承包合同	--	--	2015.12.31	正在履行
4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购销协议	--	--	2011.10.01	正在履行
5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协议	--	--	2015.01.01	正在履行
6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承包协议	--	--	2015.01.01	正在履行
7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车辆使用协议	--	--	2015.01.01	正在履行
8	娄底市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立磨在线堆焊修复服务合同	--	--	2016.06.15	正在履行
9	冷水江市顺元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6-008	--	2016.07.01	正在履行
10	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书	--	--	2013.12.01	正在履行

注：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冷水江博长机电修造有限公司，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冷水江博长物流有限公司。

### 3、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行	合同编号	抵押限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	2015年冷中银抵字15-01号	2,942.14	2015.08.17-2018.08.17	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土地使用权证(冷国用(2012)第10-3-11号)

## 4、质押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内容
1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15年冷中银质协字37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7月10日起,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为本协议项下之主合同,出质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逐笔交付保证金。

注: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4日由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更名,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4月13日由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屋)面积	土地(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亩	超细粉厂西南面部分闲置土地(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二轧厂)	2013.07.01 - 2014.06.30
2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3亩	超细粉厂西南面部分闲置土地(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二轧厂)	2014.07.01 - 2015.06.30
3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3亩	超细粉厂西南面部分闲置土地(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二轧厂)	2015.07.10 - 2016.06.30
4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3亩	超细粉厂西南面部分闲置土地(邻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二轧厂)	2016.07.01 - 2017.06.30
5	冷水江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2.86平方米	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铺村5组	2016.04.01 -2026.12.31

注: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13日更名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8月24日更名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新办公地址位于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铺村 5 组（冷水江经济开发区），租用冷水江市天宝实业有限公司自建房屋，房屋面积 952.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年，租赁期限届满拥有优先续租权。租赁合同存在解约的可能性，公司面临办公地点变更风险。

## 6、委托加工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委托加工产品	合同期限
1	委托加工合同	原 029R160701	冷水江钢铁 有限责任公 司	湖南三创富泰 环保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膨润土	2016.07.01 -2016.12.31

注：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生产矿渣粉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收取销售收入的方式实现盈利，定价考虑市场环境、经营成本等诸多因素。公司以粒化高炉矿渣粉为核心，产品覆盖钢铁企业上下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一方面通过为客户提供粒化高炉矿渣粉在水泥和混凝土中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产品质量，提高附加值获取利润；另一方面具有贴近上游供应商物流费用低的优势，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组织流程，与市场匹配的适度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同时利用自身固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技术积累，将部分固废开发成混凝土渗和料。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周边用户（娄底市范围内）由公司直供；其它地区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优势，提高公司的销量和资金周转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考虑到物流成本及竞

争情况，不同区域的定价有一定差异。

公司销售采用客户提前支付预付款后再发出商品，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坏账损失金额较低。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粒化高炉矿渣，也称为水渣。公司与供应商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再根据公司的市场需求情况按月确定采购量，由供应商送货到公司原料库。公司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渣场的距离不到 1 公里，公司是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水渣处理的战略合作客户，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谈判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是以自主研发为主、院校合作开发为辅。公司总工程师在总经理领导下，主管公司的研发团队。研发需求经过市场调研评估后，研发部进行技术预评估及研发试验，和专业院校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编制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而形成初步研究成果，进行新产品应用实验或试制，用时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提出工艺进一步改良方案，并视情况申报专利。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研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粒化高炉矿渣粉、膨润土加工、铁精粉以及打包块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子类“C3029 指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水泥制品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1、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11 建筑材料”中的子类“11101110 建筑材料”。

##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矿渣混凝土功能材料分会。

矿渣粉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矿渣粉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矿渣混凝土功能材料分会。分会整合了包括政府、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在内的多方资源，为大会员构建信息分享和技术交流平台，会员企业通过分会加强沟通与合作，形成资源共享互补，协作共同发展。协会构建会员单位与广大业者之间的交流平台，普及矿渣粉的相关知识，指导业者正确使用矿渣粉,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推广矿渣粉在调节和改善混凝土功能方面的作用。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一、鼓励类”之“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调整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研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粒化高炉矿渣粉、膨润土加工、铁精粉以及打包块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中提出，需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需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以基础、保障、人才等工程为重点，推进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体系、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初步建成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 号）中指出，要构建钢铁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焦化、冶炼—副产煤气、余热余压—发电，冶炼—废渣—建材，冶炼—含铁尘泥—烧结，炼焦—焦油、煤气—化工产品，冶炼—钢铁产品—废钢铁—电炉炼钢等产业链。到 2015 年，吨钢综合能耗降到 58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新水量降到 4 立方米，废钢回收利用量达到 1.3 亿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率达到 97%，重点钢铁企业焦炉干熄焦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要推动利废建材规模化发展。推进利用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废弃物和废旧路面材料等大宗固体废物生产建材。培育利废建材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绿色建材产品。鼓励发展绿色建材产品，提高高标号水泥及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比例，推进水泥及混凝土用量的减量化。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明确了今后 3 年的发展目标，包括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印发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指出，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为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发展提供政策平台，使得企业又存在较大机遇。

2015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颁布施行了 GB/T51003-2014《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根据其中《4.1.8 复合矿物掺合料的技术要求的规定》，给除水渣外的其余二次资源钢渣、球磨尾泥等在复合粉中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持，给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广阔的发展契机。

## （二）行业发展现状

矿渣粉作为混凝土掺和料的主力军已成为现代混凝土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混凝土高性能化一种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与其他矿物掺和料相比，矿渣粉不但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工作性、硬化混凝土的耐久性，而且具有高活性、匀质性好、质量稳定、生产能耗低等特点，是世界公认的低碳、绿色的建材产品。

矿渣粉的化学组分接近硅酸盐水泥，具有自身水硬性和火山灰活性作用；由于现代粉磨效率大大提升，赋予了矿渣粉高比表面积、颗粒粒径分布合理等特性；因此，矿渣具备了更高的活性，是众多混合材和掺合料中唯一一个采用等量取代水泥的方式检验其活性指数。另外，矿渣粉掺入混凝土中，不仅可以很好的改善混凝土的泌水离析、和易性，尚可提高混凝土的后期强度。这些性能明显优于粉煤灰、石灰石粉、磷渣粉、钢渣粉等其它混合材和掺合料。

根据我国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规定，允许矿渣粉作为混合材料掺入硅酸盐水泥中的比例大于火山灰、粉煤灰、石灰石等，掺量最大允许达到 70%。欧洲标准 BS EN97-1:2011 中，允许矿渣粉在水泥中掺量高达 95%。另外，矿渣粉在混凝土中可等量替代 15%~60%水泥。

在国内，矿渣粉的使用已 40 多年的历史，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大多数是将矿渣和水泥熟料一起粉磨，属粗放型应用。1996 年，我国矿渣粉产品在上海研发成功，2000 年正式颁布国家产品标准。2005 年以后，国内的马钢、济钢、

韶钢、宝钢、柳钢、沙钢等一大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都纷纷开展矿渣粉生产项目。2008年，国家对2000年12月颁布的GB/T18046-2000《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的某些标准做出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此外，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混凝土搅拌站，推广矿渣和粉煤灰的超细粉磨，根据市场需求配制水泥和高性能的混凝土。

近几十年，中国矿渣粉的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矿渣粉网的统计，2011年中国矿渣粉的产量首次超过1亿吨，2013年产量达到1.26亿吨，2014年产量为1.18亿吨，2015年10月份全国矿渣粉平均成交价格为161.68元/吨，矿渣粉价格走势与水泥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近几十年来，中国矿渣粉行业发展十分迅速，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企业和相关从业者数量与日俱增，矿渣粉行业在中国建筑材料领域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目前，为了实现混凝土的高强和高性能化，最有效而且是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掺加优质掺合料和高效减水剂，这也是混凝土由之前的“四组分”（包括：水泥、砂、石子和水）逐渐发展成为当前的“六组分”的一个重要原因，其中优质掺合料成为了混凝土中必不可少的“第六组分”（功能性材料）。作为混凝土配制中的第六组分，矿物掺合料在超强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是较为关键的，其应用和研究也较为成熟。目前，用于制备超强高性能混凝土的优质矿物掺合料有矿渣粉、优质粉煤灰和硅灰等。由于优质矿渣粉在性能、价格、供应、应用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业者的首选。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混凝土建造物向更高、更大、更强、更复杂、更耐久的方向发展，因此，势必对混凝土材料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和多。例如超高泵送高强高性能混凝土，耐海水混凝土、耐盐蚀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低水化热高强混凝土、低水化热大体积混凝土等，这就要求了水泥产品的品种细化和产品的性能升级，优质矿渣粉无疑将会在其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

在最新的欧盟通用水泥标准（EN197-1:2011）中，掺量66-95%的大掺量矿

渣水泥被列为抗硫酸盐腐蚀水泥（CEM III/B-SR 和 CEM III/C-SR），该水泥类似 ASTM C150 Type V 型水泥。这为矿渣粉的大掺量应用及推广扫清了障碍，也是大掺量矿渣粉水泥发展的趋势。这种趋势同样适用于我国，是我国水泥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国际市场看，虽然全球经济萎缩，但是我国的矿渣粉末化发展趋势没有发生根本改变。钢铁企业为高炉矿渣的产生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障。水泥工业也要求添加矿渣粉作为掺合料，以降低成本，改善环境。而商品混凝土市场将持续增长，矿渣粉的掺入可以降低商品混凝土的成本，提高其性能。从纯技术角度考虑，矿渣粉末化的粉磨设备和应用技术也日趋成熟，为矿渣粉的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持。因此，我国的高炉矿渣的粉末化发展前景是广阔的。

矿渣粉是一种具有可持续发展和环保性的“环境协调型绿色建筑材料”。矿渣粉在生产水泥时，可以减少水泥熟料用量；配制混凝土时，可以减少水泥用量。这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节约了不可再生资源、变废为宝、保护了生态环境，而且改变了目前盲目追求扩大熟料生产能力及其用量过大的现状，这本身就是水泥工业可持续发展中最有效的节能减排。作为掺合料配制高性能混凝土是传统混凝土技术的突破，矿渣粉的开发利用为处理废渣开创了一条新的道路，不仅适应了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同时节约了资源和能源，保护了环境，具有很高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值得推广应用。

#### （四）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竞争者数量来看，由于矿渣粉下游产品应用较广、性能较好，矿渣粉生产企业的发展速度快，国内矿渣粉生产企业开始增多。总体来看，我国的矿渣粉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普遍较小。因矿渣粉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在资金、硬件设备、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对新进入者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行业内存在的众多小而散的矿粉生产企业，由于规模太小，难以形成产能规模；同时由于原料受制于钢铁企业，没有钢铁生产企业作为依靠的小型矿渣粉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较为有限，基本不具备与大型矿渣粉企业抗衡的能力。从行业格局来看，随着未来产品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情况将加剧；并且随着行

业部分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行业龙头标杆企业开始树立，市场竞争主体数量虽然众多，但随着市场整合速度不断加快，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壁垒

矿渣粉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研发、建厂和购置生产线方面都存在着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一般建造一条生产线都需要 8,000 万至 1 亿左右的成本，市场上存在的价格低廉的生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在渠道信息方面，也同样需要企业具有足够的广告投入和资金实力来搭建渠道。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企业雄厚的资金实力。

### 2、硬件设备壁垒

使用大型立式磨粉机系统生产时，产品细度容易控制，电耗低，运行高效经济；而价格低廉的小型机器生产产品细度不易控制，能耗高，易磨损，运行成本高。目前，大型立磨机一般均采用国际招标采购，含邀标、发样试验、标前交流和招标、签约，一般约 3 个月时间。伴随着矿渣粉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大量的高、精、尖科研设备及符合生产要求的粉磨设备是出色完成矿渣粉生产的设备保障，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要求有较高的硬件设备条件，形成了一定的硬件设备竞争壁垒。

### 3、技术壁垒

混凝土中各个成分的配比不同，最终所体现出的性能也不尽相同，同一细度的矿渣粉取代水泥量越大，则混凝土后期强度增长率也越大，但随细度的增加后期强度增长率有减小的趋势。因此使用者会根据混凝土的用途不同，改变混凝土中矿渣粉的配比。合格的矿渣粉供应商会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专项研发、试验及产品检测等多元化服务。因而能否对产品扩展提供技术支持成为市场竞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是否具有先进的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经验成为进入行业的一大壁垒。

#### 4、资源壁垒

矿渣粉的主要原料为水渣，目前钢铁产能过剩，未来随着钢铁产能的缩减，高炉矿渣将成为大中型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高炉矿渣的有效取得可以有效减少企业对矿山资源的依赖。此外，矿渣粉用户面广，为有效降低运输成本，良好的水、陆发货运输条件也是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矿渣粉属于新型绿色环保产品，矿渣粉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国家发展政策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发了有关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资源循环再利用的政策；例如，《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的方针；《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指出，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中指出，构建钢铁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 （2）市场对高性能混凝土的需求将加快矿渣粉行业的发展

随着混凝土技术的迅速发展、建筑行业需求的日益增长，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势必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由于微粉掺合料硅灰的使用成本较高，矿渣粉掺合料的开发和应用将成为焦点。未来，市场对高性能混凝土需求的增高将会刺激矿渣粉业务的大力发展。

#### 2、不利因素

##### （1）钢铁行业生产能力限制

目前，中国钢铁企业已全面开展矿渣粉产业，利用矿渣生产优质矿渣粉已成为中国冶金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新亮点，也是中国各大钢铁集团近年来大力发展非钢产业的重点领域。但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钢铁企业正在经历整

合重组优化过程，钢铁总产能将被压缩，局部地区水渣原材料供应将减少，新建矿渣粉生产线有可能面临严重的水渣资源短缺问题。

### （2）水泥行业下行影响矿渣粉市场

水泥工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是拉动水泥产需量高速增长的动力，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潜在经济增长率下行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至适当区间是不可逆转的趋势。目前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2015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48亿吨，同比增长1.8%，增速创出自1991年以来24年最低。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水泥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格长期低价徘徊可能会直接压制矿粉价格无法提升。

### （3）市场竞争加大

由于矿渣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明显的经济效益，近两年来采用球磨机工艺的矿渣粉生产线也纷纷上马，现在国内一大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都纷纷开展矿渣粉生产项目。由于矿渣粉行业的资产专用性强、退出的沉没成本大，所以退出壁垒较高，更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新进矿渣粉企业要想打入这些巨头的所把持市场，也需要面临巨大的竞争风险。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产业报告网的《2016-2021年中国矿渣粉行业发展分析及投资潜力研究报告》数据统计，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行业销售收入如下：

年份	2012-2016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行业销售收入（亿元）	增长率（%）
2012年	210.83	11.30
2013年	224.77	6.60
2014年	227.30	1.10
2015年	160.48	-29.40
2016年上半年	74.94	-6.60

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如下：

年份	2012-2016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2012年	327

年份	2012-2016 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2013 年	335
2014 年	314
2015 年	288
2016 年上半年	28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矿渣粉企业平均销售金额为 7,238.85 万元、5,572.22 万元及 2,666.90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973,782.98 元、87,349,865.42 元及 27,962,096.97 元，均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矿渣粉生产线为目前冷水江市装备较为先进的利废建材生产建设项目，依托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源优势，全部充分利用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排出的工业废渣生产矿渣粉；项目的建设既减少了废渣占地，解决矿渣的堆积问题，又可以大大提高矿渣的附加值，为企业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

公司采用 LGMS4624 大型矿渣立磨机，该设备属国内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的辊式立磨系统，每台磨机的产量约为 90 吨/时，年生产矿渣粉 120 万吨，按年利用率 83% 计算，每年可消化水渣 145 万吨，并基本能实现废水、废气的零排放，达到国家各项节能环保要求。公司同时配套建设了铁精粉生产线及 3 万吨/年的膨润土生产线，铁精粉项目可将水渣中含有的钢渣加工成铁精粉，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各个车间产生的工业废铁屑，亦可回收加工成铁精粉，供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使用，在综合利用钢铁工业废渣的同时，实现产品的多样化。

## 2、竞争优势

### （1）设备工艺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 2 条矿渣粉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现代智能化控制系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 2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都是采用国内先进的中信重工立式磨粉机系统，该系统具有产量高、电耗低、运行可靠等技术优势，而且允许入磨矿渣水分可高达 15~20%，成品的比表面积可达到 420~480m<sup>2</sup>/kg，有利于矿渣粉的规模化生产，为公司达产创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 （2）管理优势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洪亮先生长期从事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有 30 年以上的钢铁相关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多位高管均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过硬的技术水平，在钢铁行业内工作多年，可以为企业提供更符合行业需求的发展方向。

### （3）资源优势

目前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每年产生 130 万吨矿渣、30 万吨钢渣、3 万吨脱硫石膏等各类二次资源。公司将以系统开发利用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为基础和特色，在科学、合理、先进的产业发展思路指导下，以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为推动力，高值化利用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打造全新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系统。

### （4）产业优势

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鼓励企业发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国家发改委、省、市、区政府均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与资金鼓励。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有效地解决冶金固废资源对于环境的污染破坏，并成为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 （1）公司竞争劣势

随着矿渣粉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企业和相关从业者数量与日俱增，市场竞争加剧。但相关企业生产水平差距大，有规范性技术及生产管理的企业不多，因此，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生产规模仅次于水泥，但相关行业性规范化文件仍未出台，也未明确矿渣粉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行业竞争状态较混乱。

### （2）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快推进技术进程，保持产品的市场领先性；同时深化产业服务链，扩张业务范围。通过为客户提供粒化高炉矿渣粉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产品质量，提高附加值获取利润；并利用自身固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技术积累，将部分固体废物开发成混凝土渗和料，如锡矿山的冶金废渣、号称“江南煤海”的冷水江存在的大量尾矿、金竹山电厂产生的巨量煤渣都将成

为企业固废处理的原料。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管理层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董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8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会议

##### 1)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7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书》、《关于确认、批准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7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等。

## (2) 董事会会议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阳祥庆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等。

####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3) 监事会会议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议案中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回避表决问题，三会议事程序合规。三会相关议案达到章程规定的表决人数，决议有效。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三会相关决议在会后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2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

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到第三十八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到第一百七十一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并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信息披露人。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建立了《员工考核制度》、《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内部制度》、《物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

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至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以及访谈公司律师，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9月1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形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为3.57万元，为应缴税款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事故处理支出47.41万元，2014年度公司事故处理的情况为：2014年3月30日，娄底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刘新元在外派至三创环保进行检修中作中，不幸因公死亡。事故发生后，三创环保协助配合娄底市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积极、主动处理事故后续事宜。2014年4月4日，娄底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与已故员工的亲属包括配偶、儿女等在内的4名人员签订《因公死亡事故处理协议书》，协议明确由娄底中信公司一次性赔付89.50万元至童桂华（死者配偶）；童桂华及死者直系亲属代表须同意及时配合娄底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按国家工伤保险政策，办理相关工伤保险赔付手续；童桂华及死者直系亲属代表均同意工伤保险赔付金额由娄底中信公司自行处理；童桂华及直系亲属代表均同意事故处理协议生效后，不再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娄底中信公司提出任何访求。上述协议所涉及的89.50万元实为三创环保支付。三创

环保与娄底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长期合作单位，因事故发生在三创环保工厂且出于合作需要以及对已故员工的人道安抚，三创环保与娄底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后，该笔款项由三创环保支付。因娄底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社保局按照规定进行赔付，赔付款项金额为 42.09 万元。娄底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将社保局赔付的款项转账至三创环保账户，所以三创环保实际支付金额为 47.41 万元。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事故处理费用 3.7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事故处理的情况为：2015 年 12 月，因公司膨润土生产线检修需要，公司委托李运初等人组成的施工队进行检修。因操作问题，在检修过程中，施工人员李运初有擦伤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经公司与李运初友好协商，由公司赔付 3.72 万。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由冷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下达的冷公消限字〔2016〕第 0122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公司配电房未设置应急照明灯，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煤气固定报警器设置位置不符合标准，责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进行改正。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由冷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的意见》，说明公司已经根据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整改到位，基本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一方面，公司已经及时缴纳滞纳金，并已取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证明，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后将严格税收缴纳工作，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妥善解决安全事故并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外部检修人员的筛选与管理，督促外部检修人员对公司生产制度与工序的充分了解或进行加强必要的培训，控制并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规范运营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机制，规范了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同时，为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操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为及时发现安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公司建立了例行检查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公司已制定日常业务环节涉及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消

防安全等相关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预防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中的潜在风险。

公司上述情形已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4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冷水江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房屋规划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冷水江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房屋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取得冷水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取得由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取得由冷水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取得由冷水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取得由冷水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9月1日，公司出具了《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 (1) 公司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生产、采购部门的访谈，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要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子类“C3029 指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水泥制品的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12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之“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

再生利用”之“其他”类型，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对年产3万吨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之“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之“其他”类型，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公司持有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湘环（冷）字第（567）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二氧化硫、噪声、悬浮物，有效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 1) 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期工程

2008年5月23日，娄底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期工程(6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5月23日，公司取得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期工程（6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娄环评〔2008〕54号）。

2012年5月20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对冷水江市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期工程(60万吨/年)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娄环验〔2012〕1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期工程各项外排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到位，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 2) 矿渣微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2013年9月2日，娄底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二期工程(6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9月2日，公司取得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二期工程（6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娄环评〔2013〕150号）。

2014年1月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对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二期工程（60万吨/年）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娄环验〔2014〕4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矿渣粉生产线二期工程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各外排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根据会议纪要和冷水江市监测站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 3) 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

2016年4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取得冷水江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冷环评〔2016〕8号)。

2016年8月5日,冷水江环境保护局对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冷环验〔2016〕2号),膨润土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要求,且验收材料较齐全,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3) 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冷钢每天矿渣产量为4,000至4,500吨,其自身存储量有限,不能外销的矿渣直接转运至公司的场地。因公司目前具备较强的矿渣消耗率以及足够的存储空间,不存在过多堆放矿渣污染环境的情况,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一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矿渣消耗率。公司采用LGMS4624大型矿渣立磨机,该设备属国内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的辊式立磨系统,每台磨机的产量约为90吨/时,年生产矿渣微粉120万吨。按公司工作日300天/年及年利用率83%考虑(以下年利用率均参考该标准),每年可消化矿渣145万吨。

另一方面,公司具有足够的存储空间。目前,公司存储矿渣以日均2万吨为上限,公司生产线设计能力年产120万吨,实际产量月均8万吨,月均原材料消耗超8万吨;公司工厂占地150亩,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存放矿渣。根据公司与冷钢签订的《高炉水渣经销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采购冷钢矿渣生产量的70%以上,并有权将水渣销售给除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综合公司的实际生产与销售能力,出现水渣堆积达日均2万吨上限的可能性较小。

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三创环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任何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3、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 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合法合规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花名册共载91人，均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现持有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核发的社险湘字43990010150005300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为在职员工共91人均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公司在冷水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24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在于其他员工大多为本地人且农村户口不愿缴纳公积金，加上人员流动性的因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9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冷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东已就该等事项已作出承诺，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 (2) 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2013年12月1日，公司与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派遣岗位为普工。根据协议，派遣员工实行月薪制，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由派遣单位负责办理，实际用工单位需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

和劳动保护。

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公司陆续与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7名员工签订《上岗协议》,均从事保安工作,属于辅助性工作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为7.14%,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2015年5月之前,公司从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聘请保安人员未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决定,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一致决定,为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运营的安全,同意聘请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部分人员任职公司保安工作。

冷水江市宏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17年6月17日);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2014年6月17日由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湘K021号《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自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形。

冷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冷水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引发纠纷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9月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两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9月1日，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曾洪亮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洪亮信用状况良好。2016年8月30日，冷水江市公安局冷水江派出所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曾洪亮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洪亮截至查询日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企业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已有一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申请事宜。除本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所述情况之外，截至

目前，公司不存在资源（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人事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24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381678018319L的《营业执照》，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为一体。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开立了帐号为585961272306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

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冷水江事业部、技术研发部、运营部、质检部、营销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1）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2）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3）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4）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5）冷水江市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 （1）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80.0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131.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0%，股东曾凡松出资 2,048.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381750640998E

住所：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永兴村

法定代表人：曾洪亮

注册资本：4,1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废钢铁、废钢渣收购及挑选加工、销售（不含废旧汽车）；焦炭、矿产品、生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人民币，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381565937693T

住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长铺村 5 组（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曾洪亮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设备、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的安装、维修、维护及运营管理；金属结构件制作；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人民币，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381567650354A

住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长铺村 5 组（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曾洪亮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理货；货运配载信息服务；机械设备出租；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建筑材料、普通劳动防护用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冷水江市方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381689547654F

住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王坪湾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王益光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建筑机械设备出租；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焦炭销售。

#### （5）冷水江市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冷水江市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股东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冷水江市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冷水江市金石冶金辅材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381738982864U

住所：冷水江市中连乡诚意村

法定代表人：王益光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石灰石的破碎、粉碎加工；矿产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人民币，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2016 年 9 月 29 日**，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桂林）登记企销字 [2016] 第 2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120626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沙河路 14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对旅游景区、度假村、种养殖业、物流仓储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交通、能源、金融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公路、桥梁、电站、矿山、高新科技项目、广告传媒、餐饮娱乐、旅游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安防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策划及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认证、期货、证券除外）；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开发推广；仓储服务。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三创环保	--	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通过将水渣经过立磨系统等加工处理为矿渣微粉，做为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进行销售
三创发展	控股股东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金属结构件制作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

三创物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物运输业务
三创设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中小企业提供设备维护维修等服务的业务
博环渣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铁冶炼废钢渣的深加工和处理业务
博长永祥	控股股东三创发展持有博长永祥4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曾洪亮、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兼总经理曾凡松担任博长永祥董事	生产混凝土、碎石及冶金用石粉
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博长永祥的全资子公司	石灰石的破碎、粉碎加工及矿产品、焦炭销售
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创发展投资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凡松担任冷水江市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废钢渣的深加工和处理业务，虽然与公司属同一行业，但其主要原材料、经营产品、提供的服务与公司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注销。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9月1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三创发展，实际控制人曾洪亮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三创环保业

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三创环保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三创环保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创环保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创环保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三创环保构成同业竞争；

3、在三创环保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创环保股份期间，若因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三创环保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三创环保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三创环保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三创环保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三创环保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有效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其承诺的赔偿措施可以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得到实际执行，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10,955.00 万元，其中，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0.00 万元及 7,955.00 万元，所融资金均用于支付给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 3,000.00 万元，票据保证金 1,500.00 万元，为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 7,955.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占用应付票据保证金 1,500 万元，认定为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质押 4,955.00 万元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955.00 万元，质押比例为 1:1。根据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出纳艾可人的三方借款协议，艾可人向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955.00 万元，用于在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存单，并将其全额质押作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开具给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以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全额出票给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还款，存单利息归由借款方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经核查该应付票据 4,955.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但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上述款项均已进行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和资产的相关规定，以防止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并且，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和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受理与审核程序、管理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016年9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三创环保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三创环保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创环保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三创环保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曾洪亮	董事长	45,605,200	间接持有	65.15
曾凡松	董事、总经理	12,993,500	直接持有	18.56
		11,401,300	间接持有	16.29
阳祥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陈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苏业红	董事	--	--	--

段春园	监事	--	--	--
邹现平	监事	--	--	--
罗瑞杰	监事	--	--	--
陈智华	总工程师	--	--	--

备注：间接持有是指持有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及相应的股权比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三创环保）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曾洪亮	董事长	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曾凡松	董事、总经理	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冷水江市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阳祥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陈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苏业红	董事	--	--
段春园	监事	--	--
邹现平	监事	--	--
罗瑞杰	监事	--	--
陈智华	总工程师	--	--

除上表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经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证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阳祥庆存在两宗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1）阳祥庆作为原告诉被告张敏、康钦武、刘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一直未履行支付房租业务，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其解除原告与被告张敏、康钦武签订的门面租赁合同，由被告张敏、康钦武向原告阳祥庆支付租金、违约金等，并由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5月21日，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出具（2013）冷民一初字第1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租

赁合同，并限被告在规定时间内搬离承租房屋以及支付相应的房租 146,490.00 元及违约金 19,118.34 元。(2) 阳祥庆作为原告诉被告周雪忠、邹铁青、康锡辉民间借贷一案，因被告周雪忠逾期未归还所借款项且被告邹铁青、康锡辉拒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周雪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由被告邹铁青、康锡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4 月 28 日，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5) 冷民二初字第 1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雪忠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由被告邹铁青、康锡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诉讼为阳祥庆为维护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诉讼，是其个人诉讼，且涉诉金额未超过 1,000.00 万元，未占公司审计净资产 10.0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影响其所任职公司的利益

根据 2016 年 8 月由冷水江市公安局冷水江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所示，证明曾洪亮（法定代表人、董事）、曾凡松（董事、总经理）、阳祥庆（董事、董事会秘书）、陈亮（董事、财务负责人）、苏业红（董事）、段春园（监事）、邹现平（监事）、罗瑞杰（监事）、陈智华（总工程师）等 9 人截至证明文件出示之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曾洪亮、曹革新、伍东红、陈光华、刘新辉为公司董事，由曾洪亮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董事会，免去曾洪亮、

曹革新、伍东红、陈光华、刘新辉董事职务，选举曾洪亮为执行董事。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成立董事会，同意选举推选曾洪亮、阳祥庆、陈亮、苏业红、曾凡松为公司董事，由曾洪亮担任董事长。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董事会，同意推选曾洪亮、曾凡松、阳祥庆、苏业红和陈亮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推选曾洪亮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陈应斌担任。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继续选举陈应斌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监事陈应斌监事一职，改选段春园为公司监事。

2016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邹现平、罗瑞杰担任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监事会，同意推选段春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现平、罗瑞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推选段春园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由曾洪亮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晓

华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曾洪亮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光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因陈光华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副总经理李晓华因达到退休年龄提出辞职。公司同意聘任曾洪亮、曾凡松为公司经理，其中，曾洪亮为公司总经理，曾凡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凡松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阳祥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陈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陈智华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八、《挂牌问题适用若干问题解答二》中所示负面清单行为核查

1、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亏损情况；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①公司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矿渣粉	25,941,558.47	92.87	81,625,572.36	93.69
加工费	1,547,493.80	5.54	3,845,779.17	4.41
铁精粉	397,044.82	1.42	1,540,243.40	1.77
打包块	47,696.01	0.17	115,743.49	0.13
合计	27,933,793.10	100.00	87,127,338.4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	--------

	金额（元）	占比（%）
矿渣粉	120,775,821.83	93.80
加工费	3,509,426.67	2.73
铁精粉	3,775,778.63	2.93
打包块	699,482.22	0.54
合计	128,760,509.3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渣粉，矿渣粉占到销售金额的 90%以上，膨润土加工、铁精粉和打包块做为钢铁企业的原材料在公司销售金额中占比不到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子类“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子类“C3029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水泥制品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1、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11 建筑材料”中的子类“11101110 建筑材料”。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②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亏损情况

根据中国产业报告网的《2016-2021 年中国矿渣粉行业发展分析及投资潜力研究报告》数据统计，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行业销售收入如下：

年份	2012-2016 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行业销售收入 (亿元)	增长率 (%)
2012 年	210.83	11.30
2013 年	224.77	6.60

年份	2012-2016 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行业销售收入 (亿元)	增长率 (%)
2014 年	227.30	1.10
2015 年	160.48	-29.40
2016 年上半 年	74.94	-6.60

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如下：

年份	2012-2016 年上半年中国矿渣粉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2012 年	327
2013 年	335
2014 年	314
2015 年	288
2016 年上半年	281

根据以上数据统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矿渣粉企业平均销售金额为 7,238.85 万元、5,572.22 万元及 2,666.90 万元。对比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97.38 万元、8,734.99 万元及 2,796.2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均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亏损情况。

### ③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研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粒化高炉矿渣粉、膨润土加工、铁精粉以及打包块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公司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由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已经解除并进行规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10,955 万元，其中，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0 万元及 7,955 万元，所融资金均用于支付给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 3,000 万元，票据保证金 1,500 万元，为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 7,955.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占用应付票据保证金 1,500.00 万元，认定为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质押 4,955.00 万元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955.00 万元，质押比例为 1:1。根据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出纳艾可人的三方借款协议，艾可人向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955.00 万元，用于在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存单，并将其全额质押作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开具给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以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全额出票给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还款，存单利息归由借款方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经核查该应付票据 4,955.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但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上述款项均已进行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4、公司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不属涉军企事业单位。

5、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洪亮，控股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董事曾洪亮、曾凡松、阳祥庆、陈亮、苏业红，监事段春园、邹现平、罗瑞杰，高级管理人员曾凡松、阳祥庆、陈亮、陈智华等，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以及冷水江市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上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937,808.72	30,914,774.35	30,639,2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00,000.00
应收账款	980,155.29	455,259.34	163,259.42
预付款项	4,123,921.15	2,299,290.75	77,5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770,842.32	72,473.53	68,597.26
存货	736,169.08	149,025.41	3,314,65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3,221.65	2,713,213.43	3,633,180.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032,118.21</b>	<b>36,604,036.81</b>	<b>38,196,489.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4,480,848.69	128,278,932.64	137,402,771.7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219,057.02	30,506,870.17	31,197,621.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0.65	12,672.05	7,3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717,436.36</b>	<b>158,798,474.86</b>	<b>168,607,756.84</b>
<b>资产总计</b>	<b>246,749,554.57</b>	<b>195,402,511.67</b>	<b>206,804,246.0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9,55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13,749.54	5,125,382.29	9,420,374.36
预收款项	2,427,834.95	3,432,830.11	5,729,027.80
应付职工薪酬	808,077.30	139,245.13	144,348.34
应交税费	2,389,955.38	3,660,363.29	1,941,282.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79,097.75	2,931,290.10	26,826,38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668,714.92</b>	<b>75,289,110.92</b>	<b>104,061,421.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121,668,714.92</b>	<b>75,289,110.92</b>	<b>104,061,421.8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133,848.06	9,133,848.06	7,396,790.40
未分配利润	45,946,991.59	40,979,552.70	25,346,033.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5,080,839.65</b>	<b>120,113,400.76</b>	<b>102,742,824.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6,749,554.57</b>	<b>195,402,511.67</b>	<b>206,804,246.0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962,096.97</b>	<b>87,349,865.42</b>	<b>128,973,782.98</b>
减：营业成本	19,406,156.53	61,994,933.04	95,481,45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759.33	903,436.12	1,064,596.36
销售费用	616,316.14	1,478,319.98	422,794.72
管理费用	2,043,251.17	3,237,997.13	1,713,933.48
财务费用	-249,353.88	-823,204.15	-898,586.65
资产减值损失	19,434.42	21,234.92	13,20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18,533.26</b>	<b>20,537,148.38</b>	<b>31,176,381.04</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97,232.00	524,87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8,533.26	20,439,916.38	30,651,510.16
减：所得税费用	791,094.37	3,069,339.78	4,643,48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7,438.89	17,370,576.60	26,008,02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7,438.89	17,370,576.60	26,008,028.1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5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5	0.5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90,763.71	150,450,509.47	161,907,91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785.14	2,456,212.74	4,368,1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7,548.85	152,906,722.21	166,276,1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37,813.54	110,944,934.79	123,324,22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3,511.55	3,742,946.73	3,285,4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4,307.16	10,164,927.56	10,133,35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925.72	4,250,463.73	4,167,83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92,557.97</b>	<b>129,103,272.81</b>	<b>140,910,909.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4,990.88</b>	<b>23,803,449.40</b>	<b>25,365,196.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29.06	126,495.73	222,35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829.06</b>	<b>126,495.73</b>	<b>222,357.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829.06</b>	<b>-126,495.73</b>	<b>-222,357.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872.55	41,930,500.40	64,617,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2,872.55</b>	<b>41,930,500.40</b>	<b>84,617,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5,000.00	65,331,975.82	91,943,634.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485,000.00</b>	<b>65,331,975.82</b>	<b>109,943,634.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412,127.45</b>	<b>-23,401,475.42</b>	<b>-25,326,634.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976,965.63</b>	<b>275,478.25</b>	<b>-183,795.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4,774.35	30,639,296.10	30,823,09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808.72	30,914,774.35	30,639,296.10
----------------	--------------	---------------	---------------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9,133,848.06	40,979,552.70	--	120,113,400.76	--	120,113,40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	--	9,133,848.06	40,979,552.70	--	120,113,400.76	--	120,113,40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967,438.89	--	4,967,438.89	--	4,967,43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967,438.89	--	4,967,438.89	--	4,967,438.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9,133,848.06	45,946,991.59	--	125,080,839.65	--	125,080,839.65
----------	---------------	----	----	----	----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7,396,790.40	25,346,033.76	--	102,742,824.16	--	102,742,82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	--	7,396,790.40	25,346,033.76	--	102,742,824.16	--	102,742,82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37,057.66	15,633,518.94	--	17,370,576.60	--	17,370,57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370,576.60	--	17,370,576.60	--	17,370,57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737,057.66	-1,737,057.66	--	0.00	--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37,057.66	-1,737,057.66	--	0.00	--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000,000.00</b>	--	--	--	--	--	<b>9,133,848.06</b>	<b>40,979,552.70</b>	--	<b>120,113,400.76</b>	--	<b>120,113,400.76</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4,795,987.58	19,938,808.41	--	74,734,795.99	--	74,734,7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4,795,987.58	19,938,808.41	--	74,734,795.99	--	74,734,7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2,600,802.82	5,407,225.35	--	28,008,028.17	--	28,008,02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5,648,302.82	--	25,648,302.82	--	25,648,302.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600,802.82	-20,600,802.82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600,802.82	-20,600,802.82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7,396,790.40	25,346,033.76	--	102,742,824.16	--	102,742,824.16
----------	---------------	----	----	----	----	----	--------------	---------------	----	----------------	----	----------------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会字（2016）第324014号（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4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

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列入关联方组合的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5.00	0.00	4.00
房屋	25.00	0.00	4.00
机器设备	14.00	0.00	7.1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为矿渣微粉销售收入以及其他辅助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公司实

际销售模式，按照实际已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加工费收入确认为将客户提供的原土加工成膨润土并通知客户运输，客户签收后予以确认。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1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8、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19、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与销售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矿渣粉销售收入和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方式：一是直销方式，当客户自提产品时，公司出具装车发货的过磅单并由

提货人确认，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公司以过磅单和相关资料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二是经销方式，签订合同后，客户提前预付采购款，矿渣粉由客户自行运输，公司以出库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委托加工收入，公司委托加工收入主要为冷钢提供膨润土加工服务，冷钢提供膨润土等原材料，公司为客户生产加工膨润土，产品完工后，公司通知客户运输，以装车单确认收入。

## （2）公司对产品的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粒化高炉矿渣粉、膨润土加工、铁精粉和打包块四大部分。

粒化高炉矿渣粉：在水泥中掺和以及在商品混凝土中添加，可以作为水泥、混凝土的早强剂，改善混凝土的某些特性（如和易性、提高早强、减少水化热等）。

膨润土加工：膨润土广泛使用于粘结剂，具有粘性好、粒度细、吸水强等优点，能够增强造球成核率、调节造球水分、提高生球的落下强度、爆裂温度、干燥速度、干球强度以和成品球团强度，公司主要为冷钢提供膨润土加工业务，冷钢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生产，收取加工费。

铁精粉：作为烧结的主要原料，其中铁含量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成品烧结矿的质量。

打包块：即废铁屑打包成块，钢铁企业回炉。

## （3）成本的确认方法

矿渣粉等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主要核算水渣、电力、燃料等采购成本，采购成本主要为向冷钢采购水渣、电力和煤气等燃料及动力成本，计入矿渣微粉的生产成本，期末结转库存商品；间接成本主要为制造费用的归集，期末通过分配比例分配转入至矿渣粉的生产成本科目。

##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933,793.10	99.90	87,127,338.42	99.75	128,760,509.35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8,303.87	0.10	222,527.00	0.25	213,273.63	0.17
<b>合计</b>	<b>27,962,096.97</b>	<b>100.00</b>	<b>87,349,865.42</b>	<b>100.00</b>	<b>128,973,782.98</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97.38万元、8,734.99万元和2,796.2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矿渣粉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3%、99.75%和99.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渣粉	25,941,558.47	92.77	81,625,572.36	93.45	120,775,821.83	93.64
加工费	1,547,493.80	5.53	3,845,779.17	4.40	3,509,426.67	2.72
铁精粉	397,044.82	1.43	1,540,243.40	1.76	3,775,778.63	2.94
打包块	47,696.01	0.17	115,743.49	0.13	699,482.22	0.54
废钢	8,203.87	0.03	15,056.26	0.02	45,104.88	0.03
土地场地租赁	20,100.00	0.07	80,400.00	0.09	95,200.00	0.07
材料让售	--	0.00	127,070.74	0.15	72,968.75	0.06
<b>合计</b>	<b>27,962,096.97</b>	<b>100.00</b>	<b>87,349,865.42</b>	<b>100.00</b>	<b>128,973,782.98</b>	<b>100.00</b>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897.38万元、8,734.99万元和2,796.21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2015年我国主要大型钢铁企业的粗钢日产量明显少于2014年，我国钢铁业迎来了“严冬”状态，作为钢铁下游产业的矿渣粉加工与销售也会受到严重影响；二是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建筑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主营业务与建筑行业息息相关，因此导致2015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策略直接相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

于矿渣粉的加工与销售，这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矿渣粉的收入分别为 12,077.58 万元、8,162.56 万元、2,59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1%、93.53%和 92.1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营业收入结构稳定。

### (3) 电力采购、销售业务说明

冷钢 2011 年拥有余热发电机组 3 台（总装机容量 24,000KW），具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证书》。公司为增加收入规模，获得银行信贷支持，从 2014 年 12 月起，公司与冷钢开展电力购销业务合作。公司从冷钢购进电力，分为两部分进行结算，一部分是公司消耗的电量，年耗电量约 3,600 万 kW·h，结算价格以冷钢与电网的结算价进行结算；一部分是从冷钢自备电厂购进再销售给冷钢的电量，月均结算量约 3,700 万 kW·h，此部分购销价格相同。从 2016 年 3 月份起，公司中止与冷钢的电力购销业务。

公司与冷钢公司的电力贸易结算部分，根据冷钢公司的开票量确认，购销价格相同，无资金流转，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进行核算，因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审计报告未确认收入。

###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湖南北部	126.80	4.53	72.00	0.82	--	--
湖南东部	228.00	8.16	513.59	5.88	807.00	6.27
湖南中部	1,674.71	59.89	6,070.37	69.49	9,349.38	72.49
湖南南部	124.10	4.44	574.41	6.58	491.00	3.81
湖南西部	642.60	22.98	1,504.62	17.23	2,250.00	17.45
<b>合计</b>	<b>2,796.21</b>	<b>100.00</b>	<b>8,734.99</b>	<b>100.00</b>	<b>12,897.38</b>	<b>100.00</b>

注：湖南北部：岳阳、常德、张家界、益阳；湖南南部：郴州、永州；湖南西部：吉首、怀化；湖南东部：株洲、湘潭、长沙；湖南中部：娄底、邵阳、衡阳。

公司全部收入区域都位于湖南省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南中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该区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72.49%、69.49%和 59.89%，但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巩固传统优势区域外，加强了其他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其次为湖南西部，2016年1-5月收入占比为22.98%，湖南中部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

####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渣	42.32	2.18	1090.32	17.59	3106.24	32.53
电力	860.52	44.34	2466.03	39.78	2923.85	30.62
燃料	193.07	9.95	627.49	10.12	1137.50	11.91
直接薪酬	81.60	4.20	142.39	2.30	130.18	1.36
制造费用	763.11	39.33	1873.26	30.21	2250.39	23.58
<b>合计</b>	<b>1,940.62</b>	<b>100.00</b>	<b>6,199.49</b>	<b>100.00</b>	<b>9,548.15</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力和水渣采购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两项成本占比分别为63.15%、57.37%和44.34%，占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矿渣粉市场行情较差，水渣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其次为制造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工资、折旧、修理费和装卸费等费用。

####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矿渣粉	25,941,558.47	18,510,030.40	28.65
加工费	1,547,493.80	881,828.58	43.02
铁精粉	397,044.82	--	100.00
打包块	47,696.01	14,297.55	70.02
<b>合计</b>	<b>27,933,793.10</b>	<b>19,406,156.53</b>	<b>30.53</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矿渣粉	81,625,572.36	59,874,900.23	26.65
加工费	3,845,779.17	2,073,715.28	46.08
铁精粉	1,540,243.40	--	100.00

打包块	115,743.49	46,317.53	59.98
<b>合计</b>	<b>87,127,338.42</b>	<b>61,994,933.04</b>	<b>28.85</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
矿渣粉	120,775,821.83	93,084,798.16	22.93
加工费	3,509,426.67	2,132,893.83	39.22
铁精粉	3,775,778.63		100.00
打包块	699,482.22	263,764.70	62.29
<b>合计</b>	<b>128,760,509.35</b>	<b>95,481,456.69</b>	<b>25.85</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5%、28.85% 和 30.5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毛利率整体保持在 25-30% 之间。

报告期内，主要受下游建筑、水泥行业需求大幅下降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渣采购价格下降比例大于矿渣粉销售价格的下降比例。毛利率上升的主要是由于水渣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 (1) 矿渣粉的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矿渣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3%、26.65% 和 28.65%，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销售价格与原料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因市场需求偏弱、水泥价格下降，矿渣粉销售价格也有所下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矿渣粉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6.62 元/吨、108.06 元/吨及 95.18 元/吨。2015 年的年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4.66%，2016 年 1-5 月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5 年下降 11.92%。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水渣采购价格分别为 32.72 元/吨、14.07 元/吨和 1.56 元/吨，2015 年水渣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57%，2016 年 1-5 月原料价格比 2015 年下降 88.91%。矿渣粉的销售价格下降比例远小于水渣采购价格的下降比例，导致毛利率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三创环保	武新股份	鲁新新材	中天新材
收入	8,726.95	33,534.39	32,235.51	24,589.29

利润	1,897.68	286.96	1,221.80	1,436.85
毛利率	28.96%	16.61%	14.15%	14.0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三创环保	武新股份	鲁新新材	中天新材
收入	12,887.86	43,731.51	50,271.35	46,413.53
利润	2,519.21	4,097.07	3,221.17	1,448.33
毛利率	25.91%	21.61%	13.95%	7.71%

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因为区域性差异、生产操作和行业经验的不同，导致采购的原料价格、所在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均有所不同。公司毛利率和武新股份接近，但变化趋势不一致，公司与鲁新新材和中天新材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性较大，行业中公司之间由于前述因素造成各公司的毛利率具有个体性的特点，公司因自身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所在市场的变化导致其毛利率的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 (2) 加工费的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膨润土委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2%、46.08%和 43.02%，整体来看，毛利率变化不大。膨润土委托加工业务成本主要受公司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折旧、直接人工成本影响，公司只收取加工费收入，毛利率相对稳定。

### (3) 铁精粉的毛利率

由于铁精粉为投料阶段产生的副产品，产量和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公司未单独核算其成本。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7,962,096.97	87,349,865.42	-32.27	128,973,782.98
销售费用(元)	616,316.14	1,478,319.98	249.65	422,794.72
管理费用(元)	2,043,251.17	3,237,997.13	88.92	1,713,933.48
财务费用(元)	-249,353.88	-823,204.15	-8.39	-898,586.65
<b>三项费用合计</b>	<b>2,410,213.43</b>	<b>3,893,112.96</b>	<b>214.43</b>	<b>1,238,141.55</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20	1.69	416.27	0.3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31	3.71	178.95	1.3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89	-0.94	35.27	-0.70
<b>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b>	<b>8.62</b>	<b>4.46</b>	<b>630.48</b>	<b>0.96</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4.46% 和 8.6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金额逐年增加，而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 1、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2.28 万元、147.83 元和 6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1.69% 和 2.2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7,119.63	182,417.45	182,886.90
装卸费	489,196.51	1,295,902.53	239,907.82
<b>合计</b>	<b>616,316.14</b>	<b>1,478,319.98</b>	<b>422,794.72</b>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05.55 万元，增幅为 249.65%，而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162.39 万元，下滑 32.27%，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4 年提高 1.3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对保持稳定，装卸费用大幅增加。

2015 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装卸费同比增加 105.60 万元所致。2014 年装卸业务由公司员工自行装卸，零星进行外包，故 2014 年度装卸费较低，2015 年至 2016 年 1-5 月，公司将装卸业务外包给当地居民，导致装卸费用较高。

## 2、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39 万元、323.80 万元和 20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3.71% 和 7.3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98,692.88	437,876.91	400,598.12
办公费	15,172.00	131,226.76	95,901.15
差旅费	59,655.30	38,200.40	71,194.50
业务招待费	133,875.00	46,255.00	66,392.50
税费	302,703.13	1,321,635.45	245,432.86
财产保险费	2,678.15	3,795.56	6,528.55
无形资产摊销	287,813.15	690,751.56	690,751.56
其他	642,661.56	568,255.49	137,134.24
<b>合计</b>	<b>2,043,251.17</b>	<b>3,237,997.13</b>	<b>1,713,933.48</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税费和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变化不大，随着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提高。

2015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增加所致，公司生产所在地冷水江市被湖南省地税局纳入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的范围，导致税费增加；其次为其他支出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

### 3、财务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9.86万元、-82.32万元、-24.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0%、-0.94%和-0.89%。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271,705.33	-892,011.13	-925,072.6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946.12	103,656.98	57,485.97
贴现息	-10,594.67	-34,850.00	-31,000.00
<b>合计</b>	<b>-249,353.88</b>	<b>-823,204.15</b>	<b>-898,586.65</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金融机构手续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无短期、长期借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高于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

####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

####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9,434.42	21,234.92	13,207.34
<b>合计</b>	<b>19,434.42</b>	<b>21,234.92</b>	<b>13,207.34</b>

公司销售采用客户提前支付预付款后再发出商品的方式销售，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坏账损失金额较低。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97,232.00	-524,87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000.00	-97,232.00	-524,870.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00.00	24,308.00	131,217.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00.00	-72,924.00	-93,653.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000.00	-72,924.00	-93,653.1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524,870.88元、-97,232.00元和-6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无营业外收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来源于营业外支出。

## 2、营业外收支情况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营业外收入。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0.00	60,000.00	15,000.00
事故处理支出	--	37,232.00	474,142.00
滞纳金罚款等支出	--	--	35,728.88
<b>合计</b>	<b>60,000.00</b>	<b>97,232.00</b>	<b>524,870.88</b>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事故处理支出、捐赠支出和滞纳金罚款等支出。2014年事故处理支出47.41万元，税收滞纳金支出3.57万元，为应缴税款的滞纳金。

##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2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962,096.97	87,349,865.42	128,973,782.98
营业成本	19,406,156.53	61,994,933.04	95,481,456.69
营业利润	5,818,533.26	20,537,148.38	31,176,381.04
利润总额	5,758,533.26	20,439,916.38	30,651,510.16
净利润	4,967,438.90	17,370,576.60	26,008,028.17
毛利率（%）	30.60	29.03	2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67,438.90	17,370,576.60	26,008,02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5.59	3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9	15.65	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5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7	0.25	0.5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矿渣粉和相关产品的销售，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所属的矿渣粉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等密切相关。自2014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放缓态势，房地产行业开工量明显下降，进而导致建筑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少。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行业的疲软导致矿渣粉行业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下滑，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4,162.39万元，同比下滑32.27%，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减少3,348.65万元，同比下滑35.07%。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25.97%、29.03%

和 30.60%。报告期内，虽然市场需求放缓，销售价格下降，但公司水渣采购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毛利率整体保持在 25%-30%的毛利率的水平。2016 年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一季度为行业淡季，导致公司收入不高。

矿渣粉行业下游主要为水泥行业和混凝土行业。2015 年水泥行业需求大幅下降，2015 年,我国水泥总产量 20,403.40 万吨，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8.30%，水泥行业产量的下降对矿渣粉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015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总产量 13,226.85 万平方米，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1.53%。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的疲软直接影响矿渣粉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6%、15.59%和 4.0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滑，主要是受行业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和公司三项费用逐年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未扣除相比变化不大。公司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事故处理支出、公益性捐赠和税收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1%	38.53%	50.32%
资产负债率	49.31%	38.53%	50.32%
流动比率	0.76	0.49	0.37
速动比率	0.75	0.48	0.3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32%、38.53%和49.31%。2014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2014年12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了11.7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归还了控股股东博长建设的其他应付款2,448.15万元所致。2016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955万元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适中水平。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49和0.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8和0.75，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的36.87%，应收冷钢其他应收款4.955万元，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构成。公司建立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由其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中3,000万元承兑汇票未来可以持续开具，不存在集中偿还，公司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1，但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流动性较好。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6	265.20	535.84
存货周转率（次）	43.85	35.80	17.4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5.84次、265.20次和37.26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43次、35.80次和43.85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占用资金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强；公司采购矿渣后，随时进行生产，不存在储备原材料的情况。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高，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990.88	23,803,449.40	25,365,19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9.06	-126,495.73	-222,35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2,127.45	-23,401,475.42	-25,326,634.5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6,965.63	275,478.25	-183,795.0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65,196.56元、23,803,449.40元和3,494,990.8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相吻合，公司主营业务能产生稳定的正的现金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357.09 元、-126,495.73 元和-59,829.0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26,634.51 元、-23,401,475.42 元和-30,412,127.45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占用控股股东资金和分配股利。报告期末公司支付银行保证金 3,00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183,795.04 元、275,478.25 元和-26,976,965.63 元，主要为筹资现金流增加所致。

未来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预决算制度，加强销售现金收款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在获取股权融资的同时，取得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从多方面稳定本公司现金流，保证本公司的持续良好经营。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2,996,785.14</b>	<b>2,456,212.74</b>	<b>4,368,191.83</b>
其中：收到单位和个人往来	2,725,079.81	1,564,201.61	3,443,119.21
利息收入	271,705.33	892,011.13	925,072.62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4,416,925.72</b>	<b>4,250,463.73</b>	<b>4,167,835.99</b>
其中：职工借支款及备用金	2,363,616.00	448,700.00	1,930,062.0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1,403,238.52	2,180,867.74	1,155,011.36
支付的往来款	590,978.55	1,518,056.40	1,025,276.66
手续费	59,092.65	102,839.59	57,485.97

报告期内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周转往来款。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967,438.90	17,370,576.60	26,008,02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34.42	21,234.92	13,20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7,913.01	9,250,334.88	9,241,550.56
无形资产摊销	287,813.15	690,751.56	690,75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8.60	-5,308.73	-3,30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143.67	3,165,630.44	4,329,60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7,337.78	-1,318,934.76	938,08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8,268.55	-5,370,835.51	-15,852,72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990.88	23,803,449.40	25,365,196.5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37,808.72	30,914,774.35	30,639,29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14,774.35	30,639,296.10	30,823,091.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6,965.63	275,478.25	-183,795.04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937,808.72	36.88	30,914,774.35	84.4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80,155.29	1.07	455,259.34	1.24
预付款项	4,123,921.15	4.48	2,299,290.75	6.28
其他应收款	49,770,842.32	54.07	72,473.53	0.20
存货	736,169.08	0.80	149,025.41	0.41
其他流动资产	2,483,221.65	2.70	2,713,213.43	7.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032,118.21</b>	<b>100.00</b>	<b>36,604,036.81</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39,296.10	80.21
应收票据	300,000.00	0.79
应收账款	163,259.42	0.43
预付款项	77,500.00	0.20
其他应收款	68,597.26	0.18
存货	3,314,655.85	8.68
其他流动资产	3,633,180.53	9.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196,489.16</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607.19	7,120.79	7,851.87
银行存款	3,925,201.53	907,653.56	631,444.2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3,937,808.72	30,914,774.35	30,639,296.10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9,577.92	100.00	39,422.63	3.87
其中：关联方组合	694,232.98	68.09	--	--
账龄组合	325,344.94	31.91	39,422.63	1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019,577.92	100.00	39,422.63	3.87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1,387.55	100.00	26,128.21	5.43
其中：关联方组合	377,616.28	78.44	--	--
账龄组合	103,771.27	21.56	26,128.21	2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1,387.55	100.00	26,128.21	5.43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362.71	100.00	14,103.29	7.95
其中：关联方组合	8,702.10	4.91	--	--
账龄组合	168,660.61	95.09	14,103.29	8.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77,362.71</b>	<b>100.00</b>	<b>14,103.29</b>	<b>7.95</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货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4万元、48.14万元和101.96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55%和3.6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753.55	13,845.21	6.00
1至2年	14,000.00	1,400.00	10.00
2至3年	80,591.39	24,177.42	30.00
<b>合计</b>	<b>325,344.94</b>	<b>39,422.63</b>	<b>--</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79.88	550.79	6.00
1至2年	14,000.00	1,400.00	10.00
2至3年	80,591.39	24,177.42	30.00
<b>合计</b>	<b>103,771.27</b>	<b>26,128.21</b>	<b>--</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069.22	4,144.15	6.00
1至2年	99,591.39	9,959.14	10.00
2至3年	--	--	--
<b>合计</b>	<b>168,660.61</b>	<b>14,103.29</b>	<b>--</b>

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6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70.9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货款	关联方	694,232.98	1年以内	68.09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销货款	非关联方	201,473.67	1年以内	19.76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	非关联方	20,100.00	1年以内	1.97
			14,000.00	1-2年	1.38
娄底市众文工贸有限公司	销货款	非关联方	80,591.39	2-3年	7.90
娄底市叁智贸易有限公司	销货款	非关联方	9,179.88	1年以内	0.90
<b>合计</b>			<b>1,019,577.92</b>	<b>--</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货款	关联方	377,616.28	1年以内	78.44
娄底市众文工贸有限公司	销货款	非关联方	80,591.39	2-3年	16.74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	非关联方	14,000.00	1-2年	2.91
娄底市叁智贸易有限公司	销货款	非关联方	9,179.88	1年以内	1.91
<b>合计</b>			<b>481,387.55</b>	<b>--</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娄底市众文工贸有限公司	销货款	非关联方	80,591.39	1-2年	45.44
娄底市新峰华贸易有限公司	销货款	非关联方	34,069.22	1年以内	19.21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4.91
			19,000.00	1-2年	19.73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货款	关联方	8,702.10	1年以内	10.71
合计			<b>177,362.71</b>	--	<b>100.00</b>

④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4) 预付账款

##### ①预付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3,921.15	100.00	2,299,290.75	100.00	77,500.00	100.00
合计	<b>4,123,921.15</b>	<b>100.00</b>	<b>2,299,290.75</b>	<b>100.00</b>	<b>77,500.0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5万元、229.93万元和412.39万元。2016年5月末预付账款为412.39万元，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预付采购冷钢水渣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风险较小。

#####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关联方	3,424,149.01	1年内	83.03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款	关联方	403,933.80	1年内	9.79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	采购款	关联方	230,768.24	1年内	5.60

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鑫越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63,000.00	1 年内	1.52
张晓文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070.10	1 年内	0.03
合计			<b>4,122,921.15</b>	--	<b>99.9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关联方	2,297,220.65	1 年内	99.91
张晓文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070.10	1 年内	0.05
湖南新星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内	0.04
合计			<b>2,299,290.75</b>	--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单位	77,500.00	1 年内	100.00
合计			<b>77,500.00</b>	--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 （5）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01,542.32	100.00	30,700.00	0.06
其中：关联方组合	49,770,842.32	99.94	--	--
账龄组合	30,700.00	0.06	30,7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b>49,801,542.32</b>	<b>100.00</b>	<b>30,700.00</b>	<b>0.06</b>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33.53	100.00	24,560.00	25.31
其中：关联方组合	66,333.53	68.36	--	--
账龄组合	30,700.00	31.64	24,560.00	8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97,033.53</b>	<b>100.00</b>	<b>24,560.00</b>	<b>25.31</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47.26	100.00	15,350.00	18.29
其中：关联方组合	53,247.26	63.43	--	--
账龄组合	30,700.00	36.57	15,350.00	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83,947.26</b>	<b>100.00</b>	<b>15,350.00</b>	<b>18.2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39万元、9.70万元和4,980.15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4,955.00万元，为公司为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应收金额，截至2016年7月31日，承兑汇票到期3,200万元，本公司收回3,200.00万元，其余1,75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16年8月到期，截至9月5日，已全部收回。

##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员工借支	100,000.00	--	--
备用金	120,842.32	66,333.53	53,247.26
其他	49,550,700.00	700.00	700.00
<b>合计</b>	<b>49,801,542.32</b>	<b>97,033.53</b>	<b>83,947.26</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借支和备用金和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3.00万元保证金为支付给冷水江规划局的公司生产厂区建设保证金。

③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30,700.00	80.00	24,560.00
5年以上	30,700.00	100.00	30,700.00	--	--	--
<b>合计</b>	<b>30,700.00</b>	<b>100.00</b>	<b>30,700.00</b>	<b>30,700.00</b>	<b>80.00</b>	<b>24,56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30,700.00	50.00	15,3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30,700.00</b>	<b>50.00</b>	<b>15,350.00</b>

报告期内，除应收冷钢往来款4,955.00万元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除应收规划局保证金3.00万元和700.00元综合风险抵押金外，其余为备用金和借支，账龄在一年以内。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④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9,550,000.00	1年以内	99.49
成吉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0,842.32	1年以内	0.24
邹现平	借支	非关联方	74,000.00	1年以内	0.15
冷水江市规划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5年以上	0.06
苏业红	借支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b>49,798,842.32</b>	--	<b>99.9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成吉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6,333.53	1年以内	68.36
冷水江市规划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4-5年	30.92
博长控股	押金	关联方	700.00	4-5年	0.72
合计			<b>97,033.53</b>	--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成吉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3,247.26	1年以内	63.43
冷水江市规划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3-4年	35.74
博长控股	押金	关联方	700.00	3-4年	0.83
合计			<b>83,947.26</b>	--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 （6）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	--	--	--	--	--
原材料	32,848.69	--	32,848.69	27,674.84	--	27,674.84
库存商品	703,320.39	--	703,320.39	121,350.57	--	121,350.57
合计	<b>736,169.08</b>	--	<b>736,169.08</b>	<b>149,025.41</b>	--	<b>149,025.41</b>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194,309.91	--	194,309.91
原材料	36,011.93	--	36,011.93
库存商品	3,084,334.01	--	3,084,334.01
<b>合计</b>	<b>3,314,655.85</b>	<b>--</b>	<b>3,314,655.85</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矿渣粉和矿渣。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1.47万元、14.90万元和73.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2%、0.08%和0.30%。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到2%。

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多交的房产税	257,065.11	286,910.91	406,294.09
多交的土地使用税	2,226,156.54	2,426,302.52	3,226,886.44
<b>合计</b>	<b>2,483,221.65</b>	<b>2,713,213.43</b>	<b>3,633,180.53</b>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4,480,848.69	80.46	128,278,932.64	80.78
无形资产	30,219,057.02	19.53	30,506,870.17	1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0.65	0.01	12,672.05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717,436.36</b>	<b>100.00</b>	<b>158,798,474.86</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37,402,771.79	81.49
无形资产	31,197,621.73	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3.32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607,756.84</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份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293,503.32	81,648,180.42	166,941,683.74
2、本年增加金额	--	59,829.06	59,829.06
(1) 购置	--	59,829.06	59,829.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85,293,503.32	81,708,009.48	167,001,512.8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096,521.05	24,566,230.05	38,662,751.1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1,407,342.95	2,450,570.06	3,857,913.0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15,503,864.00	27,016,800.11	42,520,664.1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69,789,639.32	54,691,209.37	124,480,848.69
2、年初账面价值	71,196,982.27	57,081,950.37	128,278,932.64

##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293,503.32	81,521,684.69	166,815,188.01
2、本年增加金额	--	126,495.73	126,495.73
(1) 购置	--	126,495.73	126,495.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85,293,503.32	81,648,180.42	166,941,683.7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718,897.97	18,693,518.25	29,412,416.2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3,377,623.08	5,872,711.80	9,250,334.8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14,096,521.05	24,566,230.05	38,662,751.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1,196,982.27	57,081,950.37	128,278,932.64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74,574,605.35	62,828,166.44	137,402,771.79

## 2014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293,503.32	81,299,327.60	166,592,830.92
2、本年增加金额	--	222,357.09	222,357.09
(1) 购置	--	222,357.09	222,357.0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85,293,503.32	81,521,684.69	166,815,188.0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341,274.89	12,829,590.77	20,170,865.6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3,377,623.08	5,863,927.48	9,241,550.5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10,718,897.97	18,693,518.25	29,412,416.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574,605.35	62,828,166.44	137,402,771.79
2、年初账面价值	77,952,228.43	68,469,736.83	146,421,965.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建筑物。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40.28万元、12,827.89万元和12,448.08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6年1月1日	33,860,367.00	33,860,36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年5月31日	33,860,367.00	33,860,367.00
<b>二、累计摊销</b>		
1. 2016年1月1日	3,353,496.83	3,353,49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813.15	287,813.15
(1) 计提	287,813.15	287,81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年5月31日	3,641,309.98	3,641,309.98
<b>三、减值准备</b>		
1. 2016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年5月31日	--	--
<b>四、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b>	<b>30,219,057.02</b>	<b>30,219,057.02</b>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年1月1日	33,860,367.00	33,860,36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33,860,367.00	33,860,367.00
<b>二、累计摊销</b>		
1.2015年1月1日	2,662,745.27	2,662,745.27
2.本期增加金额	690,751.56	690,751.56
(1)计提	690,751.56	690,751.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3,353,496.83	3,353,496.83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	--
<b>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30,506,870.17</b>	<b>30,506,870.17</b>

注：2015年8月24日，公司位于冷水江市同兴乡同心村的土地作为抵押物而取得土地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义务人为公司，土地地号为2010-3-11。他项抵押权利种类为土地抵押权：1、土地抵押面积为100,072.99平方米；2、土地评估地价为4,203.07万元；3、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金额为2,942.14万元。此他项权利存续期间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17日。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月1日	33,860,367.00	33,860,36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33,860,367.00	33,860,367.00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月1日	1,971,993.71	1,971,993.71

2.本期增加金额	690,751.56	690,751.56
(1) 计提	690,751.56	690,751.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2,662,745.27	2,662,745.27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	--
<b>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31,197,621.73</b>	<b>31,197,621.73</b>

##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422.63	26,128.21	14,103.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00.00	24,560.00	15,35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b>合计</b>	<b>70,122.63</b>	<b>50,688.21</b>	<b>29,453.29</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 (三)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109,550,000.00	90.04	60,000,000.00	79.69
应付账款	4,113,749.54	3.38	5,125,382.29	6.82
预收款项	2,427,834.95	2.00	3,432,830.11	4.56

应付职工薪酬	808,077.30	0.66	139,245.13	0.18
应交税费	2,389,955.38	1.96	3,660,363.29	4.86
其他应付款	2,379,097.75	1.96	2,931,290.10	3.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668,714.92</b>	<b>100.00</b>	<b>75,289,110.92</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121,668,714.92</b>	<b>100.00</b>	<b>75,289,110.92</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57.66
应付账款	9,420,374.36	9.05
预收款项	5,729,027.80	5.51
应付职工薪酬	144,348.34	0.14
应交税费	1,941,282.52	1.87
其他应付款	26,826,388.82	25.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061,421.84</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104,061,421.84</b>	<b>100.00</b>

## 1、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55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b>合计</b>	<b>109,550,000.00</b>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10,955.00万元，主要为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冷水江支行具有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有效利用该授信资源，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6,000万元和10,955万元，其中，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

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0.00 万元及 7,955.00 万元，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付给冷钢。

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2015 年度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详情如下：

开具方式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用途	票据开具日	票据到期日	金额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付冷钢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3,000.00

2016 年度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详情如下：

开具方式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用途	票据开具日	票据到期日	金额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付冷钢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9 月 4 日	3,000.0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1,0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00.00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55.00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1,200.00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在中国银行授信业务均按银行信贷审批批复的规定操作，其中批复湘中银复[2014]260 号有效期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批复湘中银电复[2015]374 号有效期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具。2016 年开具的 4,95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全额存入保证金 4,955 万元，抵押资金从冷钢全额借入，承兑汇票支付给冷钢，公司未承担任何风险和收益，主要是解决冷钢与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的存款业务需要，存单的利息收入归冷钢公司所有。

### (3) 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票据法及相关规定按时办理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对相关各方造成损失。

公司严格根据银行要求存入保证金，并提供购销合同、出票明细等相关资料，严格按银行操作规程办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严格的应付票据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程序，但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上述款项均已进行解除，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

行为，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 (4) 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进行解除，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

公司票据融资均在银行授信批复内使用，且满足银行授信的信用条件，公司未因使用票据融资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于中国银行冷水江支行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余额皆为 3,000.00 万元，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开具金额的比例为 1:2；2016 年，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质押 4,955.00 万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955.00 万，质押比例为 1:1，公司每笔应付票据业务都存入了足额的保证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采购款	4,113,749.54	5,125,382.29	9,420,374.36
<b>合计</b>	<b>4,113,749.54</b>	<b>5,125,382.29</b>	<b>9,420,374.36</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水渣、生产设备采购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2.04万元、512.54万元和411.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56,313.95	3,008,682.78	7,680,018.85
1-2年	24,112.00	721,562.00	503,500.50
2-3年	621,562.00	375,900.50	721,044.39
3-4年	343,288.50	554,426.39	515,810.62
4-5年	503,662.47	464,810.62	
5年以上	464,810.62		
<b>合计</b>	<b>4,113,749.54</b>	<b>5,125,382.29</b>	<b>9,420,374.3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1.53%、58.70%和52.4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零部件、生产用辅助材料采购款。

(3)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洁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50,762.00	1年以内	15.82
冷水江市君盛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44,841.03	1年以内	13.24
湖南泽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64,400.00	3年以上	6.43
娄底市中信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1,331.75	1年以内	4.41
娄底市鸿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7,430.00	3年以上	2.61
<b>合计</b>			<b>1,748,764.78</b>	--	<b>42.5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879,721.72	1 年以内	36.67
浙江洁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62,762.00	1 年以内	12.93
冷水江市君盛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46,604.03	1 年以内	10.66
湖南泽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64,400.00	3 年以上	5.16
娄底市鸿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7,430.00	2-3 年	2.10
合计			<b>3,460,917.75</b>	--	<b>67.5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关联方	5,689,950.63	1 年以内	60.40
浙江洁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62,762.00	1 年以内	11.28
娄底市中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14,815.50	1 年以内	3.34
湖南泽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2,900.00	2 年-3 年	2.5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b>7,435,428.13</b>	--	<b>78.9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20,648.44	87.35	3,370,123.53	98.17	5,710,058.48	99.67
1-2年	307,186.51	12.65	62,706.58	1.83	--	--
2-3年	--	--	--	--	18,969.32	0.33
合计	<b>2,427,834.95</b>	<b>100.00</b>	<b>3,432,830.11</b>	<b>100.00</b>	<b>5,729,027.80</b>	<b>100.00</b>

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在 87% 以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572.90 万元、343.28 万元和 242.78 万元，预收账款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307.85	1,946,777.24	1,573,511.55	459,57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37.28	295,566.48	--	348,503.7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39,245.13</b>	<b>2,242,343.72</b>	<b>1,573,511.55</b>	<b>808,077.30</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124.18	3,230,503.34	3,224,319.67	86,30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24.16	507,340.18	518,627.06	52,937.2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44,348.34</b>	<b>3,737,843.52</b>	<b>3,742,946.73</b>	<b>139,245.13</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545.10	2,886,880.25	2,848,301.17	80,124.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1,410.76	437,186.60	64,224.1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7,545.10</b>	<b>3,388,291.01</b>	<b>3,285,487.77</b>	<b>144,348.34</b>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31,110.30	1,531,110.30	--
2、职工福利费	--	217,219.85	5,506.00	211,713.85
3、社会保险费	24,303.03	135,691.89	--	159,99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43.68	94,043.88	--	110,887.56
工伤保险费	5,774.98	32,243.62	--	38,018.60
生育保险费	1,684.37	9,404.39	--	11,088.76
4、住房公积金	--	32,133.00	--	32,1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04.82	30,622.20	36,895.25	55,731.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b>合计</b>	<b>86,307.85</b>	<b>1,946,777.24</b>	<b>1,573,511.55</b>	<b>459,573.54</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44,226.80	2,544,226.80	--
2、职工福利费	0.01	325,859.39	325,859.40	--
3、社会保险费	25,418.89	279,046.61	280,162.47	24,30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88.36	189,841.18	191,785.86	16,843.68
工伤保险费	5,133.31	72,048.48	71,406.81	5,774.98
生育保险费	1,497.22	17,156.95	16,969.80	1,684.37
4、住房公积金	43,585.00	30,486.00	74,07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0.28	50,884.54	--	62,004.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80,124.18	3,230,503.34	3,224,319.67	86,307.85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65,020.80	2,265,020.80	--
2、职工福利费	--	309,973.11	309,973.10	0.01
3、社会保险费	--	236,640.91	211,222.02	25,41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5,749.40	136,961.04	18,788.36
工伤保险费	--	65,362.28	60,228.97	5,133.31
生育保险费	--	15,529.23	14,032.01	1,497.22
4、住房公积金	13,640.00	29,945.00	--	43,5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05.10	45,300.43	62,085.25	11,120.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41,545.10	2,886,880.25	2,848,301.17	80,124.18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832,046.47	588,689.66	682,619.38
应交所得税	1,003,913.35	2,591,400.78	980,664.08
应交营业税	1,705.00	11,530.00	7,51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62.60	41,945.34	48,239.0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863.36	1,513.63	794.84
印花税	2,577.90	12,967.00	35,339.70
教育费附加	41,687.57	29,960.86	34,456.35
防洪基金	424,799.13	382,356.02	151,659.15
合计	2,389,955.38	3,660,363.29	1,941,282.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94.13万元、366.04万元和239.00万元。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款	228,055.10	11,290.10	60,317.40
保证金	1,480,000.00	1,840,000.00	2,280,000.00
物业费	3,170.10	--	4,596.00
往来款	667,872.55	1,080,000.00	24,481,475.42
<b>合计</b>	<b>2,379,097.75</b>	<b>2,931,290.10</b>	<b>26,826,388.8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82.64万元、293.13万元和237.9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78%、3.90%和1.96%。2014年末，单位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博长建设款项，针对往来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已进行了严格清理。报告期末，单位往来款金额为66.79万元，金额较小。截至2016年5月31日，占比较大的为保证金，共148.00万元，主要为客户交纳的客户保证金。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67,872.55	1年以内	28.08
娄底市众文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5年以上	10.09
冷水江市华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4.2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0.84
			80,000.00	2-3年	3.36
湖南博鄂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2
合计			<b>1,207,872.55</b>	--	<b>50.7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80,000.00	1年以内	36.84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68
			60,000.00	1-2年	2.05
			240,000.00	2-3年	8.19

娄底市众文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4-5年	8.19
冷水江市瑞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68
			80,000.00	1-2年	2.73
			60,000.00	2-3年	2.05
娄底市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41
			20,000.00	3-4年	0.68
合计			<b>1,920,000.00</b>	--	<b>65.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4,481,475.42	1年以内	91.06
邵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0.22
			240,000.00	1-2年	0.89
娄底市众文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3-4年	0.89
娄底市振湘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37
			100,000.00	2-3年	0.37
冷水江市九华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0.53
			60,000.00	2-3年	0.22
合计			<b>25,421,475.42</b>	--	<b>94.5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控股股东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1,080,000.00	24,481,475.42	往来款
合计		<b>1,080,000.00</b>	<b>24,481,475.42</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控股股东。

####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56.83	70,000,000.00	59.32	70,000,000.00	69.80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9,131,540.69	7.41	9,131,540.69	7.74	7,360,817.86	7.34
未分配利润	44,046,592.72	35.76	38,864,758.23	32.94	22,928,252.71	2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合计</b>	<b>123,178,133.41</b>	<b>100.00</b>	<b>117,996,298.92</b>	<b>100.00</b>	<b>100,289,070.57</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冷水江市盛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993,500.00	12,993,500.00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57,006,500.00	57,006,500.00	57,006,500.00
曾凡松	12,993,500.00	--	--
<b>合计</b>	<b>70,000,000.00</b>	<b>70,000,000.00</b>	<b>70,000,000.00</b>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33,848.06	--	--	9,133,848.06
<b>合计</b>	<b>9,133,848.06</b>	<b>--</b>	<b>--</b>	<b>9,133,848.06</b>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96,790.40	1,737,057.66	--	9,133,848.06
<b>合计</b>	<b>7,396,790.40</b>	<b>1,737,057.66</b>	<b>--</b>	<b>9,133,848.06</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5,987.58	2,600,802.82	--	7,396,790.40
<b>合计</b>	<b>4,795,987.58</b>	<b>2,600,802.82</b>	<b>--</b>	<b>7,396,790.40</b>

###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0,979,552.7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79,552.7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438.9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0%
其他转入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45,946,991.59</b>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5,346,033.76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46,033.7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0,576.6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7,057.66	10.00%
其他转入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40,979,552.70</b>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9,938,808.4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38,808.4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8,028.1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0,802.82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
其他转入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46,033.76	--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5月31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81.44%	控股股东
曾凡松	18.56%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关联交易的股东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应斌	监事
陈光华	经理
李晓华	副总经理
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曾洪亮担任董事
冷水江市金石冶金辅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曾凡松担任监事
广西坤创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水渣	协商价	427,281.48	100.00	10,292,880.34	100.00
	电	市场价	8,803,672.00	100.00	23,324,568.21	100.00
	水	市场价	33,323.00	100.00	69,141.68	100.00
	煤气	市场价	632,972.45	100.00	3,515,458.10	100.00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62,901.87	100.00	1,014,330.18	75.00
	固定资产	市场价	59,829.06	100.00	--	--
小计			<b>10,119,979.86</b>	--	<b>38,216,378.51</b>	--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市场价	111,039.10	18.65	258,016.37	17.27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	961,119.69	42.45	1,557,593.31	30.00
合计			<b>11,192,138.65</b>	--	<b>40,031,988.19</b>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水渣	协商价	30,128,857.63	100.00
	电	市场价	28,005,703.16	100.00
	水	市场价	37,022.09	100.00
	煤气	市场价	7,209,774.00	100.00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761,310.45	100.00
	固定资产	市场价	128,340.00	100.00
小计			<b>67,271,007.33</b>	100.00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市场价	236,565.62	59.29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	2,177,757.12	27.76
合计			<b>69,685,330.07</b>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水渣、煤气、水、电主要向冷钢采购，运输由三创物流提供，设备维修维护由三创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公司已与上述原材料、服务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证了水渣量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性，保证了生产营业的稳定运行。

公司坚持市场化、优质优价定价原则，并与上述供应商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每个年度初期，依据下游市场行情及冷钢水渣产量情况制定全年生产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并根据实际生产进度按需采购原材料，价格按照供需双方达成的水渣定价机制进行调整。水渣定价机制如下：公司每月与供应商确定一次水渣价格，每月月底确定下月水渣价格。定价以冷钢水渣的平均销售价格为依据，并根据水渣的含水量和其他品质、市场供求状况、采购量等因素等进行调整，2016年9月20日，冷钢与公司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水渣量不得低于冷钢水渣产量的70%的基础上，水渣结算价格（含税）按当期冷钢销售给海螺水泥的结算单价（简称：结算基价）优惠17元/吨，结算基价小于18元/吨时，按1元/吨办理结算；电力采购价格依据当地国家电网上网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

#### ①电力、煤气采购、运输及设备维修采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冷钢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水渣(吨)	275,623.60	1.55	732,968.35	14.04	931,542.42	32.96
电力(元)	13,356,640.00	0.66	34,944,640.00	0.67	43,783,360.00	0.64
煤气(吨)	57,542.95	11.00	319,587.10	11.00	655,751.30	11.00
煤(吨)	5,282.99	421.42	9,003.19	470.55	10,336.10	546.67

公司从冷钢采购的电力、煤及煤气，电力以国网电力价格结算，煤及煤气的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从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维修服务，为市场交易价格，和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方服务价格一致。

## ②水渣采购关联交易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水渣(元/吨)	275,623.60	1.55	732,968.35	14.04	931,542.42	32.96

公司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钢）采购水渣，采购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为冷钢最大的销售客户，年采购量占冷钢水渣产量的50%-65%，其他客户占比较为分散，且周边无替代客户。公司与冷钢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相对于其他客户，冷钢在矿渣销售价格方面给予公司一定优惠。2014年水渣采购价格为32.96元每吨，2015年水渣采购价格为14.04元每吨。受2016年水泥市场行情影响，矿渣粉行业盈利能力下滑，冷钢为促使水渣快速消化，经双方协商，从2016年2月开始暂按1元每吨价格进行结算，待市场行情回暖，再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2016年9月20日，为有效应对行业低谷，稳定双发发展，冷钢与公司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采购水渣量不得低于冷钢水渣产量的70%的基础上，水渣结算价格（含税）按当期冷钢销售给海螺水泥的结算单价（简称：结算基价）优惠17元/吨，结算基价小于18元/吨时，按1元/吨办理结算。

冷水江市位于湖南中西部，经济较为落后；同时水渣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一般辐射周边200公里以内。整个区域内的水渣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对于供销双方具有重要意义。在市场行情不佳的情况下，给予公司优惠价格，一方面有效保证冷钢主业钢铁的正常生产，另一方面稳定了水渣市场整体售价不出

现巨幅波动，有利于区域内水渣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有义务积极消化其未销售的水渣，故该水渣采购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水渣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供销状况，综合考虑多种因素，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客观基础，为供销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

公司是冷钢的最大销售客户，一般冷钢未销售的水渣也由公司采购生产，公司预期供销关系和冷钢其他销售客户不具有相似性，可比较的公允价格较难确定，以下采用销售给无关联方的最低销售价格和销售均价分别进行测算，以客观反映水渣采购价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冷钢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最低价格测算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最低价格	43.61	29.13	12.09
水渣使用量(吨)	921,225.12	732,968.35	275,623.60
营业成本	2,902,058.01	11,037,575.29	10,033,267.80
销售毛利	-2,902,058.01	-11,037,575.29	-10,033,267.80
销售毛利率变化(%)	-10.38	-12.64	-7.78
原毛利率	30.60	29.03	25.97
模拟毛利率	20.22	16.39	18.19

以冷钢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水渣销售最低价格计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下降7.78、12.64及10.38个百分点，水渣采购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具有重大影响。

按冷钢销售均价测算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冷钢销售均价	40.87	26.09	13.73
水渣使用量(吨)	921,225.12	732,968.35	275,623.60
营业成本	3,354,339.21	8,810,279.57	7,507,984.73
销售毛利	-3,354,339.21	-8,810,279.57	-7,507,984.73
销售毛利率变化(%)	-12.00	-10.09	-5.82
原毛利率	30.6	29.03	25.97
模拟毛利率	18.60	18.94	20.15

以冷钢水渣销售均价计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下

降 5.82、10.09 及 12.00 个百分点，水渣采购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采用冷钢销售给我关联方最低价或者销售均价，公司毛利率减少 10 个百分点左右，影响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在 881.03 万元-1103.76 万元之间。

(2) 出售商品及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精矿粉	市场价	1,144,683.04	4.41	1,322,744.44	1.62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铁精粉	市场价	397,044.82	100.00	1,540,243.40	100.00
	膨润土加工	市场价	1,547,493.80	100.00	3,845,779.15	100.00
	打包块	市场价	47,696.02	100.00	115,743.49	0.88
	废钢	市场价	8,203.87	100.00	15,056.26	100.00
	材料让售	市场价	--	--	127,070.74	100.00
	小计			<b>2,000,438.51</b>	--	<b>5,643,893.04</b>
合计			<b>3,145,121.55</b>	<b>11.17</b>	<b>6,966,637.48</b>	<b>7.98</b>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精矿粉	市场价	2,541,619.92	2.10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铁精粉	市场价	3,775,778.63	100.00
	膨润土加工	市场价	3,509,426.67	100.00
	打包块	市场价	699,482.22	100.00
	废钢	市场价	45,104.88	100.00
	材料让售	市场价	72,968.75	100.00
	小计			<b>8,102,761.15</b>
合计			<b>10,644,381.07</b>	<b>8.26</b>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精矿粉，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占同类交易的 2-4%，占比较低。交易价格以向无关联关系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质量、市场状况确定；公司铁精粉、膨润土加工及打包块全部销

往冷钢，公司膨润土加工维持 40% 的毛利率，铁精粉为生产精矿粉过程中的副产品，未单独核算成本。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全部为市场价格，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份，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7.98% 及 11.17%，占比较低。

其中铁精粉为投料阶段产生的副产品，产量和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公司未单独核算其成本，其销售不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冷水江博长永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694,232.98	377,616.28	8,702.10
<b>预付款项</b>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403,933.80	--	--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230,768.24	--	--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24,149.01	2,297,220.65	--
<b>其他应收款</b>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9,550,000.00	--	--
<b>应付账款</b>			
湖南三创富泰物流有限公司	--	93,204.25	--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5,689,950.63
湖南三创富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	1,879,721.72	--
<b>应付票据</b>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9,55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b>其他应付款</b>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667,872.55	1,080,000.00	24,481,475.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冷钢预付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29.72 万元、342.41 万元，预付采购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单	49,550,000.00	--	--
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	--	667,872.55	1,080,000.00	24,481,475.42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打款 4,955.00 万元到公司出纳艾可人个人卡上，艾可人以 4,944.00 万元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公司开具应付票据 4,955.00 万元给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应付票据 4,955.00 万元已解除，归还银行。

控股股东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供公司无偿使用，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控股股东 66.7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为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间接占用公司资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开具以融资为目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00.00 万元及 7,955.00 万元，占用公司存入保证金分别为 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6,355.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2 月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质押 4 笔共 4,955.00 万元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955.00 万元，详情如下：

开具方式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用途	票据开具日	票据到期日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付冷钢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7月21日	1,0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7月25日	1,2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7月13日	1,000.00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1,755.00

质押定期存单实际由关联方冷钢提供，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占用公司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1,500.00 万元，共发生两次资金占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各一次。

2015 年度占用公司保证金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详情如下：

开具方式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用途	票据开具日	票据到期日	金额(万元)	占用保证金(万元)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付冷钢	2015年9月2日	2016年3月2日	3,000.00	1,500.00
--------	--------------	------	-----------	-----------	----------	----------

2016年度占用公司保证金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详情如下：

开具方式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用途	票据开具日	票据到期日	金额(万元)	占用保证金(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付冷钢	2016年3月4日	2016年9月4日	3,000.00	1,500.00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比较薄弱，未制定严格的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冷钢未对利息进行约定，上述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银行承兑票据在到期日前已全部兑付，保证金也按时解除质押。自2016年3月5日至今，公司未发生新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

2016年3月以来，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公司制定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对公司票据的业务流程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也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2016年4月1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2016年9月4日，应付票据到期后，公司不存在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情形，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事项，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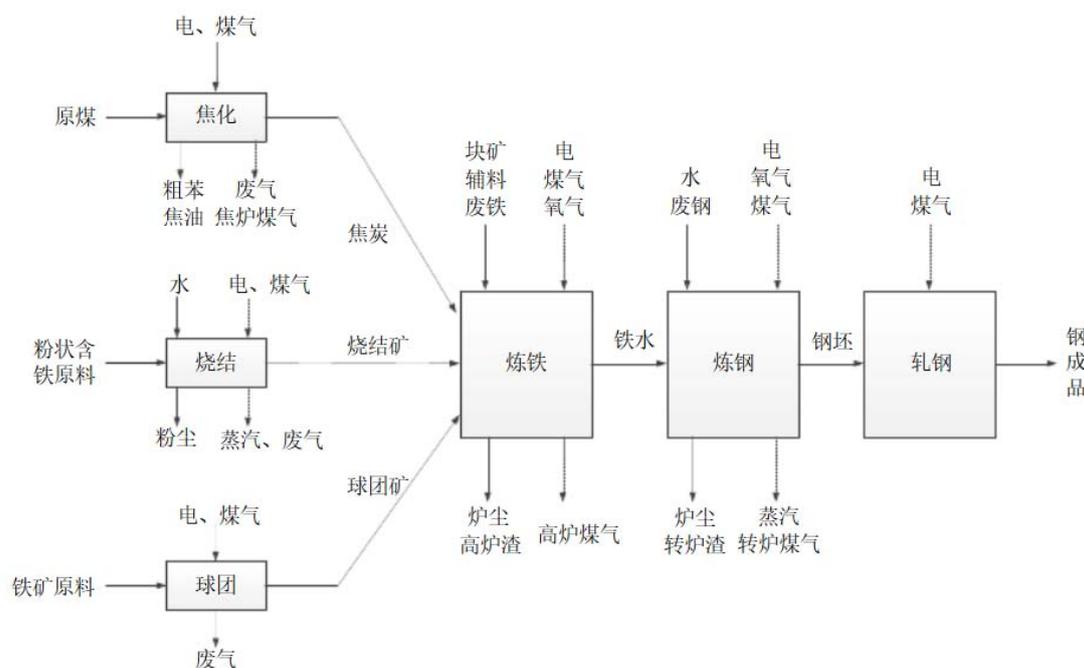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类型	定价方式	必要性	持续性
1	向冷钢采购水	经常性	定价以冷钢水渣的	是	是

	渣		平均销售价格为依据，并根据水渣的含水量和其他品质、市场供求状况、采购量等因素等进行调整。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水渣为炼钢厂产生的废料，仅能自炼钢厂或炼钢厂经营废料的公司采购，在冷水江市仅有冷钢提供。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水渣存在依赖。	
2	向冷钢采购水电煤气	经常性	按照冷钢公司统一的能源介质价格执行	是	是
				公司所需水电动能在进行一定管线改造后能够从第三方市政公用提供方获得。因此，即使公司持续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动能，公司对该交易也不存在依赖性。	
3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偶然性	参考市场价格协定、招标价格	无	无
4	向关联方采购维保劳务、协产劳务、备品备件等	经常性	参考市场价格协定	无	无
				公司在综合比较相关劳务和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基础上，选择最优供应商。相关劳务和产品有充足的市场供应，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经常性	参考市场价格协定	无	无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且关联方销售额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6	使用关联方商标	经常性	无偿使用	无	无
				公司产品为工业用途，在湖南中西部拥有一定知名度，对使用关联方商标不存在依赖，因此使用关联方商标无必要性。考虑公司已独立申请三创富泰商标，故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偶发性	无偿使用	无	无
				公司可以向非关联金融机构以同等或类似条件取得前述融资服务，因此该关联交易无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从冷钢采购电力、煤及煤气，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从不对其产生依赖，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为市场价格，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冷钢是公司周边区域唯一一家钢铁企业，盈利状况良好，年产值100亿元左右，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2014年微亏，2015年净利润约1亿元，冷钢所属湖南博长控股集团2016年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湖南民营企业前十强。

钢铁生产的工艺流程大致分为：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过程，水渣为炼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冷钢2014年、2015年的产量为258万吨、276万吨，2016年预计的产量为290万吨，水渣的产生量与冷钢产成品的比例大概为1:2。故而冷钢在炼铁过程中，水渣年产量在140万吨左右，每天产生矿渣4,000-4,500吨；而冷钢矿渣池仅能存放5,000吨左右，为确保生产正常有序，冷钢每天都会将当天不能外销的水渣直接转运至公司。在公司成立之前，冷钢水渣年处理成本约数千万元。

公司水渣100.00%从冷钢采购，采购量占冷钢水渣总产量的60-70%。虽然公司可以采购其他钢铁公司的水渣，但因为距离、价格等因素，将会导致公司

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公司对冷钢水渣存在依赖性。根据公司与冷钢协议约定，冷钢不能外销的高炉水渣直接转运至公司的场地，公司无条件接受并进行处理。公司是唯一一家能稳定处理水渣的企业，其他客户水渣采购量少且不稳定，不具有消化冷钢高炉水渣的能力，冷钢对公司高炉水渣的处理同样构成重大依赖。

从冷钢目前盈利和发展趋势来看，未发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从冷钢采购水渣具有可持续性。2016年9月，公司与冷钢签署了《高炉水渣经销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互为对方的重要战略客户，公司虽然对冷钢具有重大依赖，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如果冷钢未来持续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不能持续提供水渣原材料，公司可采购周边钢铁公司（如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水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因为合作关系、运输具体、采购价格等方面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9月1日出具承诺表示，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

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和与公司股东访谈，公司历史上存在1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36号《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经过以上评估，三创环保总资产账面价值24,674.95万元，评估值25,109.73万元，评估增值434.78万元，增值率1.76%。总负债账面价值12,166.87万元，评估值12,166.87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12,508.08万元，评估值12,942.86万元，评估增值434.78万元，增值率3.48%。

资产负债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674.95	25,109.73	1.76
负债总计	12,166.87	12,166.87	0.00
所有者权益	12,508.08	12,942.86	3.48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共分配股利1,800.00万元。

根据2014年4月10日《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分派股东红利1,800.00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386.3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36.20万元，减去2013年分配利润2,500.00万元及计提盈余公积138.79万元，未经审计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883.79万元；经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600.80万元，年初可分配利润1,993.88。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对2013年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年分派红利1,800万元，其中分配给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拟分配红利的58%，冷水江盛达物资有限公司为42%。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全体股东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1年6月15日《湖南博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 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公司每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3、现金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

(2) 经股东大会审批后3个月内执行。

## 6、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执行情况。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 1、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高炉水渣仅从关联方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存在对供应商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依赖的风险。若因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减产导致高炉水渣供应不足，或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关系解除，将导致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原材料的高炉水渣综合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规定由于冷钢矿渣池存放矿渣量有限，为确保生产正常有序，冷钢矿渣需当天外运；不能外销的高炉水渣直接转运至公司的场地，公司无条件接受并进行处理。公司是唯一一家能稳定处理冷钢高炉水渣的企业，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上系互相依赖关系，二者解除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很小。

#### 2、上下游行业为产能过剩行业的风险

矿渣粉行业上游为钢铁行业，其主要原材料高炉水渣的质量与产量主要受高炉炼铁行业发展水平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矿渣粉行业下游主要为水泥行业和混凝土行业，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矿渣粉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企业名单，钢铁行业 and 水泥行业均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因此面临上下游行业产业调整带来的业绩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为客户提供粒化高炉矿渣粉应用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产品质量，提高附加值获取利润；另一方面利用自身固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技术积累，将部分固废开发成混凝土渗和料，如

锡矿山的冶金废渣、号称“江南煤海”的冷水江存在的大量尾矿、金竹山电厂产生的巨量煤渣都将成为企业固废处理的原料。

### 3、市场竞争加剧，矿渣粉价格下降的风险

中国矿渣粉行业发展十分迅速，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企业和相关从业者数量与日俱增，市场竞争加剧。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矿渣粉的价格在经过了 2010 年与 2011 年的高峰后持续下降。面对激烈的市场，企业必须不断创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调整经营方针，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利用公司的地域优势与资源优势，积极寻求与冶金、火电、矿山、建筑企业及工业园区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的合作，在合同环保管理的固体废物处理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设定专门人员研究市场趋势，以便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方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 4、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粒化高炉矿渣粉主要作为掺和料应用于水泥、混凝土等产品，因运输成本及性能因素影响，销售半径有限，目前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湖南中西部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湖南地区。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其他项目资源，公司经营区域将受限在湖南地区，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了企业品牌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名度，积极开拓省外合作项目，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减少因产品性能等问题带来的销售区域狭窄的弊端，同时加强物流运输管理，选择多种运输途径，建立更高效便捷的运输方式，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

### 5、设备工艺优势丧失风险

公司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现代智能化控制系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

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在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产品和设备被新的产品和设备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资本投入而在设备工艺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设备工艺领先优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快推进设备工艺更新进程，加大设备工艺方面的资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领先性；另一方面完善了培训制度以及创新鼓励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工艺技术培训，并提供优秀员工外出学习的机会，提升员工对生产设备的应用水平。

## 6、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事故处理营业外支出，尽管公司已经妥善解决并进一步规范制度、细化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其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规范运营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制订了安全风险应对制度，规范了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

###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 1、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加强技术开发，积极发展节能环保、废旧资源利用等国家相关政策鼓励的业务，争取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 2、应付票据金额过大导致的偿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6,000.00万元、6,000.00万元及10,95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0%、79.86%及90.32%，偿付压力较大。虽然公司已对应付票据的归还合理安排了资金来源，并对应付票据的归还时间做了合理区分，且和开具银行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因应付票据发生偿付延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应付票据规模的继续扩大，如果公司现金流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债务，将导致公司发生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016年3月起，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2016年3月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偿还。

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 3、短期债务不能按时偿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49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48和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虽然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的90%以上，且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但不能保证银行未来仍可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未来现金流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可能发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偿还。未来公司将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2016年3月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 4、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大和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水渣、电力、煤气的采购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0%。尽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但若公司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严格准守公司销售政策。

#### 5、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897.38万元、8,734.99万元和2,796.2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00.80万元、1,737.06万元、496.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放缓，进而导致建筑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再加上下游水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若公司生产所需的高炉水渣、煤电等价格上涨，行业需求不能及时回暖，将导致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现有资源与技术，积极研发拓展矿渣粉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拓展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一是并购重组1-2家固体废物处理业务领域的公司，逐渐积累固体废物处理经验，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做出优势和特色；二是发展商品混凝土业务和碎石业务，并购关联公司相关业务，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6、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占用公司保证金金额分别为0万元、1,500.00万元及1,500.00万元。但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行承兑票据在到期日前已全部兑付，保证金也按时解除质押，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不断加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的改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占用行为将得到有效规范。

## 7、利润对供应商水渣采购价格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矿渣粉的原材料水渣 100%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虽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00.80 万元、1,737.06 万元和 496.74 万元，但利润的发生很大程度依赖水渣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水渣原料价格分别为 32.72 元/吨、14.07 元/吨和 1.56 元/吨，即 2015 年原料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57%，2016 年 1-5 月原料价格比 2015 年下降 88.91%，公司净利润严重依赖水渣采购价格的下降。虽然公司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对水渣价格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水渣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针对采购商单一的形势，积极深化与冷钢战略合作关系，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冷钢签订的高炉水渣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采购水渣不低于冷钢水渣产量70%的基础上，水渣结算价格（含税）按当期冷钢销售给海螺水泥的结算单价（简称：结算基价）优惠 17元/吨，结算基价小于18元/吨时，按1元/吨办理结算。在矿渣粉需求不振的情况下，有效的锁定了原材料水渣采购成本，降低了经营风险。

###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监事对公司起到的监督作用较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若出现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的情形，将产生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明确公司“三会”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经营控制权，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不仅如此，公司还将加强对管理层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创发展”），持有公司 81.4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曾洪亮，曾洪亮通过三创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65.15%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曾洪亮能够以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公司进行实际有效的控制。实际控制人若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未来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从而导致出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亮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挂牌后将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维护公司

股东的权益。

### 3、公司机构与人员混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部门存在与控股股东三创发展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存在于控股股东三创发展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中任职的情况。尽管目前公司办公场地已经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分开，公司高管及所有员工亦完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分开。但是，若未来公司再出现与上述企业存在机构与人员合署办公、任职的情况，将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变更了办公地址，实现办公场地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分开；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已经出具与前任职单位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最后，公司及其上述分高管及员工已经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已经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与混同的情形。

### 4、公司人员管理不利风险

目前，公司员工已经完全与控股股东三创发展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完全独立，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包括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在来自控股股东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在人员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若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员工不服从公司管理，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员工考核制度》（试行）、《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员工辞退》、《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等，从员工的聘任到离职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另一方面，《公司员工考核制度》（试行）对员工的奖励制度进行了明确，对优秀员工进行嘉奖，鼓励员工服从公司管理并融入公司发展进程。不仅如此，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员工职业素质与工作能力，从基层开始推进公司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5、公司商标变更不利风险

公司产品粒化高炉矿渣粉自成立起使用“博长”文字商标，公司未对“博长”商标进行注册，不享受商标的专属使用权。公司原股东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博长”图形商标进行了注册，注册商标类别为“6-金属材料”，“博长”图形商标不属于驰名商标。尽管公司使用的商标“博长”汉字，系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湖南三创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博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法使用的公司名称（字号），公司使用字号作为商标，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原股东著作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亦不属于其他违反行为，但是因公司已经更名为“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博长”汉字将不利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辨识。公司已于2016年8月12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若公司商标未来不能得到市场认同，公司注册商标的变更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新注册品牌的宣传；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服务，以不断满足客户的要求，积累产品口碑。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区域性，在区域内已经形成稳定优势与市场口碑，公司注册商标的变更不代表公司产品质量的下滑，因此不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影响。

## 6、公司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采购自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若后期再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虽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指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发生关联交易决策不能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过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

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将很大程度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 1、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将水渣经过立磨系统等加工处理为粒化高炉矿渣粉,做为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进行销售。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利用公司的地域优势与资源优势,积极寻求与冶金、火电、矿山、建筑企业及工业园区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的合作,在合同环保管理的固体废物处理领域不断拓展市场。

### 2、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立足于现有资源与技术,积极研发拓展矿渣微粉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拓展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1) 并购重组 1-2 家固体废物处理业务领域的公司,逐渐积累固体废物处理经验,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做出优势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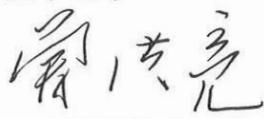
(2) 发展商品混凝土业务和碎石业务,并购兄弟公司相关业务,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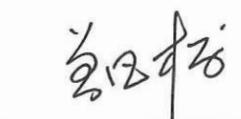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曾洪亮



曾凡松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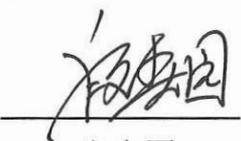


苏业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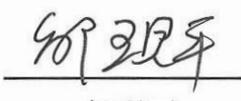


阳祥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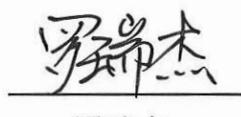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字



段春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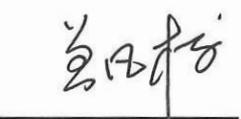


邹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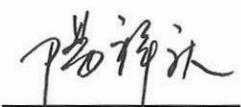


罗瑞杰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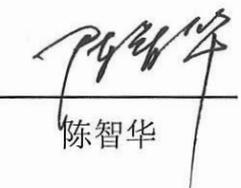
曾凡松



阳祥庆



陈亮



陈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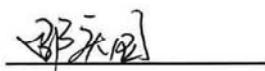
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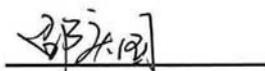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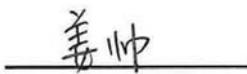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邵庆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邵庆国

  
姜帅

  
沈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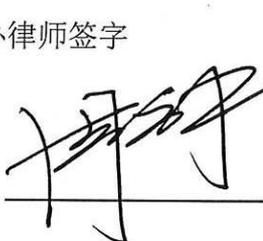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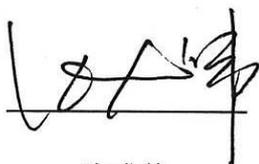


毛 英

经办律师签字



周云仁



张成伟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闫丽明



邹文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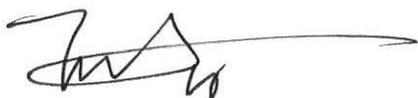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2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聂竹青  
47030030

聂竹青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陆燕  
47000405

陆燕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